

人民之聲

总第337期 2020 01

1月15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



1月14日，省委书记李希参加广州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1月14日，省长马兴瑞参加深圳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参加清远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1月1日出版的今年第1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文章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也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宣言书。全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

文章指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制度稳则国家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具有丰富的实践成果。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文章强调，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要抓好三件事。第一，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我们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第二，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一个动态过程，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是一个动态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第三，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



2020年第1期 总第337期
2020年1月15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行：陈婷 潘颖怡 林丹纯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 1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特别报道

- 4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广州开幕 任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 6 以新作为展现新气象 任生
7 开展主题教育 加强党建工作 党办
9 坚守初心 追梦脚步不停止 李兰
10 坚定文化自信 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志愿事业 袁涓
11 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到实处 朱前鸿
11 办好学校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黄卫红
12 创新学习方式 结合基层实际解决问题 邓玉霞

本刊策划 回眸2019：亮点纷呈逐个数

- 16 依法履职的足迹 灵迪 筱臻 琳琳 李军
24 牢记使命 感恩奋进

立法时空

- 27 用法治手段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雷斌
28 开门立法的新探索 许勇 张琳琳 易明刚

地方巡礼

- 30 开启“大有作为”探索之路 李军 李亮明 吴洋

监督广角

- 35 摸清“家底” 管好“家产” 权闯
36 连出“五招” 整治练江 林绵进

基层园地·市县篇

- 37 为代表联络站“授星定级” 陆东锋
38 农村渐渐变美了 黄佩莹
39 串百家门 问百家事 解百家忧 范惠兰
42 编织一张覆盖全区的社情民意网 文雪影



P4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广州开幕

(珊玮/摄)

▶ **基层园地·乡镇篇**

- 43 群众身边的“服务站” 吴秀红
- 44 “回头看”带来的新变化 詹雄 莫碧玉
- 45 接力推进 为民解忧 冯安君
- 46 小联络站大作为 洪晓亮 王玟琦

▶ **走近代表**

- 47 畚族传统文化的守护者 郭敏
- 48 一块为民履职的“岩石” 李立明

▶ **思考探索**

- 49 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52 论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机制 孙莹
- 55 善用“微传播”宣传人大制度 郑金琼

▶ **三人谈**

- 58 流域立法开启环资法律新模式 阿计
- 59 发挥人大职能 推进人大工作创新 孙莹

60 水污染防治 创新监督模式才能久久为功 戚耀琪

▶ **以案说法**

61 在家加班猝死能否认定为工伤 徐嵩 施浩浩

▶ **法律信箱**

63 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等3则

▶ **艺苑荟萃**

64 人大代表 走在新时代的大道上 陈颖兰

[封面摄影]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 珊玮

扩版 启 示

为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人民之声》提出的办刊要求、办刊目标,本刊增加篇幅,进一步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成果、基层镇街人大工作探索实践等内容的宣传报道力度,从2020年第一期起,本刊内文由56页增至64页,订价不变。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和订阅。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广州开幕



开幕大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玉妹主持

2020年1月14日上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世纪大会堂开幕。

开幕大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玉妹主持。省长马兴瑞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伟中、张义珍、徐少华、黄业斌、罗娟、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王波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省委书记李希，省政协主席王荣，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负

责同志朱小丹、黄龙云，老同志高祀仁、黄华华、张帼英、卢钟鹤、欧广源，省委、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林克庆、傅华、黄宁生、叶贞琴、张利明、郑雁雄、许瑞生、陈良贤、张光军、张虎、覃伟中、张新、林雄、邓海光、袁宝成、薛晓峰、黄武、张嘉极、李心、张少康，驻粤部队和省军区领导同志王守信、俞满江、薛君、王天力、赵继东、李峰、祝传生、石志坤、徐四清，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同志龚稼立、林貽影，广州、深圳市负责同志温国辉、陈如桂、陈建

华、骆文智、刘悦伦、戴北方，以及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马兴瑞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和全国人民一道，隆重庆祝新中国70华诞，极大地激荡起坚定自信、团结拼搏的爱国情怀，凝聚起奋勇争先、逐梦前行的磅礴力量。中央先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广东发展赋予新的历史使命、带来新的重大机遇。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的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落实“1+1+9”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办好自己的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重大进展，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征程上迈出新步伐。

马兴瑞说，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依法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96件。支持政协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各类民主协商，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省政协提案694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率先建成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综观国内外形势，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美经贸摩擦等带来新的挑战。但更要看到，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诸多独特优势、巨大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广东经济总量大、韧性强，产业体系相对完备，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深入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马兴瑞说，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实现正增长；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5.5%和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马兴瑞说，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二是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三是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四是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五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六是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七是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八是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九是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十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任生、珊玮）



省长马兴瑞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精神，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幅压减文件会议数量和督查考核事项，积极为基层减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主题教育整改清单落实，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马兴瑞说，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只要全省上下戮力同心、砥砺奋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就一定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马兴瑞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 以新作为展现新气象

2020年1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玉妹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并视察澳门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的2020年新年贺词。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的会议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2019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是全国性交流会，对我省人大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交流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重点围绕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四中全会提出的“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任务要求，开展深入学习交流。交流会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各级人大统一思想、加深认识，不断提升人大工作、人大代表工作水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会议指出，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明确了我省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对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会议强调，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组织常委会及机关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集中学习，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省委全会精神落实到位、落到实处。会议要求，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八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面把握省委九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全会提出的2020年改革发展总体部署和重点工作，把人大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抓紧补充

完善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各委员会、办公厅工作计划，将全会精神及时融入常委会工作报告当中，及时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新目标、新思路、新举措，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把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随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要迅速组织传达、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省人大机关要围绕省委全会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充实完善工作计划，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担当尽责，发挥作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台账，有序有效开展工作，做到抓实抓细抓到位，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全会精神。■（任生/摄影报道）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开展主题教育 加强党建工作

2020年1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向常委会党组汇报了2019年机关党的建设情况。报告指出，李玉妹主任和常委会党组对机关党的建设高度重视，每年“两会”后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多次研究机关党建重大事项。2019年两次召开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会，出台机关党建制度规定，建成党建活动室，常委会党组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充分体现出大事大抓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机关多级党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成效显著、成果丰硕，有力有效地服务好常委会中心工作。

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李玉妹主任多次对学习贯彻落实提出要求，主题教育期间给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作辅导。机关党组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作为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培训的第一课程。全年机关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策文件议题47

个，理论中心组学习7次、领导干部交流发言21人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24次。着眼往深处走、往实里抓，组织机关214名厅处级干部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专题培训，31名厅级干部参加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专题培训，举办广东人大课堂5期，运用微信平台建立机关党建微课堂，全年共发布164期，着力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入心入脑。机关党委通过检查支部记录、党委委员参加所联系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对支部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督促。全年开展2次专项督查，及时传导压力、督促落实。

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一是把牢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不断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来抓，从机关党组做起，从机关各级党组织抓起，从党支部书记抓起，坚决落实好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认真，重大会议、重要文件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及时对表对标，推动机关各级党组织把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谋划工作、指导实践中去，努力做到落细落小落具体。二是严格请示报告。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三是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完善工作机制办好

政治要件、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地落实的具体举措，从四个方面提出11条措施，切实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四是争创模范机关。坚决贯彻省委关于模范机关创建的部署要求，重点抓好理论武装、政治引领、转作风抓落实、组织力提升四项重点行动，结合主题教育深入查找差距，切实把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常委会机关坚持把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题教育中，常委会党组做到九个带头，为机关各级党组织作出了表率。在常委会党组的示范引领下，机关各级党组织坚持把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以自我革命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主题教育成效得到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的肯定，被综合评定为“好”。一是注重抓好重点措施落实。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贯穿始终，认认真真学原著悟原理，结合省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正在推进的工作扎实开展调研，认真制定检视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二是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机关领导班子坚持把“改”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根据查找的问题认真制定“一台账、三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完善。专题民主生活会后，机关党组结合进一步梳理的问题，再次制定整改方案并抓好整改落实。三是扎实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第一批主题教育结束后，机关领导班子按照“五对照”要求，对整改落实任务逐项进行“回头看”，对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审核把关。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部署要求，初步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经过扎实整改，机关领导班子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清单列出的66项整改措施，其中需长期推进的24项都在坚持和完善中，需阶段性整改的42项已整改完成37项，5项整改措施正在抓紧推进。机关党组集中治理清单列出的7项整改措施已基本完成。机关党组专项整治列出的30项整改措施，能立即整改的已完成，需长期推进的也在深入抓好落实。

常委会机关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着眼提升支部建设质量、增强服务效能，注重在规范化建设、组织力提升、阵地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下功夫。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制度执行、开展活动和基本保障等规范化建设。按照玉妹主任要求重点通过“六法”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促进教育管理工作更加严格正规。制定下发《省人大常委会

机关主题党日制度》，探索以主题党日为载体开展党建活动模式，使组织生活更加规范有序。指导20个支部规范开展换届和补选工作。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2019年接收4名预备党员。二是严格组织生活。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全年各支部开展“三会一课”786次，主题党日237次；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按照玉妹主任提出的“六必谈”方法，开展谈心谈话467次。三是强化党员教育。认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专题学习、集中观看、主题交流会、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职工把爱国热情转化为干好工作的实际行动。认真开展党的宗旨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通过组织参观广州起义纪念馆、人大历程展，邀请省委党史研究室同志作专题辅导等，进一步铸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认真开展先进典型教育，邀请3名全国和省劳模讲述先进事迹，通过先进典型感召

和示范，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向先进看齐。四是抓好党建阵地建设。着眼机关缺少党建阵地的实际，按照玉妹主任要求，秉持简朴务实、厉行节俭的原则，充分利用办公楼主楼第10层5个空闲房间，不扩建、不大范围装修，因地制宜规划设计党建活动室。努力把党建活动室打造成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的阵地、传授知识的课堂、交流经验的平台，打造成集学习、教育、阅览、展示、交流和入党宣誓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建活动场所。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首次在机关开展干部队伍建设专题调研，提出6个方面意见建议，报常委会党组审议通过。加大干部培训、交流、轮岗力度。

常委会机关注重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融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为党员领导干部购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剖析》《公职人员廉政教育手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录》等学习资料，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近200名党员干部到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举办机关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机关纪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党支部纪检员约70人参加培训。

2019年，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常委会党组示范带领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机关党的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进步。■

(党办)



2019年6月24日，省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观广州起义纪念馆并向党宣誓（珊玮/摄）

▶ 代表谈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体会

坚守初心 追梦脚步不停止

文 全国人大代表 李兰



李兰在照顾孤残儿童

2019年10月28日至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会后，我用了五天工余时间，精读了七遍全会决定原文，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这段话印象特别深刻，我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了，对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好关爱弱势群体这块工作更有信心了。

坚守初心 为弱势群体谋福祉

全会进一步明确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对残疾特殊困难群体尤为关心。1996年，我医学专业毕业后进入茂名市社会福利院工作，成为一名普通的医生。那时候，我在心里对孩子作出了三个承诺：一是为他们建一个不用日晒雨淋的游乐场；二是建一间医院，更好地保障他们的生存权；三是让他们每个人都能拥有一张

属于自己的小床，床上有自己熟悉味道的被子和玩具。这三个愿望对普通家庭正常孩子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事情，但我却用20多年的努力才实现了这个梦想。福利院工作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我始终把每一名孤残儿童当做自己的子女一样精心照顾，福利院每一个会说话的孩子都亲切地叫我“院长妈妈”。这一亲切的称呼让我感到肩上的责任更加沉甸甸。福利院的工作是苦、累、脏的，面对的全是没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孤残儿童，尤其是近几年来收进来的孩子，100%都是重病或重度残疾的孩子，需为其倒尿、倒尿、喂奶、喂饭、换尿布、洗澡等等。

2001年全国送养会议现场会在茂名市社会福利院召开，会议介绍并推广了“茂名养育模式”，这套养育模式被国内多家福利机构采用。2010年，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成为广东省首批社会工作试点单位。23年来，我从一名医生成长为一名院长，但我的初心不改，为弱势群体谋福祉的脚步永不停止。

牢记使命 攻坚克难来圆梦

习近平总书记说过：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20多年来，我的梦想就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孩子们有尊严、有质量快乐地活着。福利院一点一滴的变化，一草一木的生长，孩子们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的改变，都融入了我无数的心血和不为人知艰辛的付出。201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我牢记使命，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意识更加

强烈了。去年全国人代会上，我提交的《关于公办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的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采纳，茂名市被确定为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的唯一试点地区。

建议被采纳后，茂名将推行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我更忙了，每天休息时间也就四五个小时，是什么支撑我让我有这么大的能量来应付超负荷的工作？我想，应该是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定的信仰。记得前年全国人代会期间，李希书记要求我们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信仰去学习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我当时理解不深刻，觉得自己很难做到。经过1年多的学习洗礼，特别是参加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深入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后，才真正理解了李希书记的要求。有时候工作推动真的特别难，感到力不从心的时候，我就一边读一边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我曾凌晨两点多还在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而不觉得困乏，因为这是支撑我砥砺前行的精神动力。

以人民为中心，是全会决定的价值依归，反复出现“人民”一词，开辟专章论述“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会决定郑重宣示了中国共产党人不变的初心使命，如一的为民情怀。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越往深里走，越能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越往心里走，越能认识增强制度自信的重要性；越往实里走，越能悟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必要性。■

（作者单位：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坚定文化自信 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志愿事业

文 省人大代表 袁涓

在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阔步征程之际，我们又迎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我深刻认识这是一次具有开创性的会议，全会以作出一个重要判断、给出一项重要结论、强调十三个方面的“显著优势”、提出一个“总体目标”、明确十三个“坚持和完善”、公布两项人事信息、九个提法的内容，让我深刻体会到我们人民在70年以来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地增强。

坚定文化自信 代表履职新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时刻“心系人民、情系人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坚信“守初心、担使命”是代表履职的宗旨。我是为人民服务的文化志

愿者，文化事业的发展更离不开人民，没有人民的故事，文化就没有内涵，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化是由人民所创造的。因此，坚定文化自信，就是要为人民提供和创造文化氛围，人民需要文化精神食粮，我们组织文化志愿者通过“爱的奉献”“我们的中国梦”等文化品牌把文化送到人民群众家门口；人民需要提升文化艺术素质，我作为一名老师，面向群众、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的免费开放培训班，让更多的人民群众都能参与其中学习。

通过多形式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贴近人民、依靠人民，才能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其中，真正形成“文化为民、文化惠民”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

制度。作为人大代表，更要发挥群众文化志愿者的表率作用。

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志愿事业

文化志愿者是志愿者的一种新型志愿服务组织，对于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文旅志愿者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体现。我作为人大代表，积极充当文化志愿者的先锋者，自2015年开始，我跟随文化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深入老百姓，开展各种创新形式的项目活动大力弘扬文化志愿服务精神，传播文化志愿服务理念，在乡村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并且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成效和意义。

我们走进了马踏镇黄羌村、北根小学、公馆镇、化州市旺竹山村、文流镇、信宜市北界镇等乡镇、村公共文化服务站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务农妇女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志愿服务；定期在乡镇、村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本土非遗文化传承项目展演、文艺表演、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文化志愿服务，不仅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更重要的是在基层党建文化建设中起到了以“文”化人的积极作用。乡村文化振兴的发展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体现，更是“一村一文化”的重要体现。在提高文化志愿者的文化志愿服务能力的同时，大力推动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在乡村文旅发展中奠定基础。■

（作者单位：茂名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办公室）



袁涓（右二）参加代表视察活动

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到实处

文 广州市人大代表 朱前鸿



朱前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基层人大代表，既要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也要精准把握代表履职的原则和重点，全面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如何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到实处，依法正确履职，在确保过硬的政治素质前提下，至少还应该做好三个方面的具体工作，在“实”字上下足功夫。

实实在在地不断学习，敢于迎接挑战。担任广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至今已三年，自认为由“青涩”的新代表正在向“老辣”和专业转型。每次参加广州市人大预工委组织的活动，我都一再提醒自己发言要严谨、要专业、要“锱铢必较”，一定要看好人民的钱袋子，身为预工委委员，就要担起这个责任。为了把厚厚的账本看懂弄通，把预决算审议好，我平时也是卯足了劲来充电备课。人民有所呼，代表有所应。不能不应，也不能乱应。代表就必须自我加压，加强学习，履职不止，学习不停，向书本学习，向专业人士请教，更要向老代表学习。

切切实实地发挥优势，提高履职实效。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就必须强化专业性，克服随意性。我长期从事机场管理工作，对广州发展构建“空铁融合型经济”充满期待和信心。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线多达150余条，搭乘飞机18小时内可以去到全球绝大部

分城市，作为空中丝绸之路起点具备了先天优势和基础。从广东来看，要充分利用和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实现资源配置的国内国际联动，构建开放型的经济体系。基于以上考虑，我多方调研后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北空铁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的建议》。建议受到了市人大和市政府的重视，广州北站枢纽升级改造已经在加快推进，以增强白云国际机场作为中南机场群龙头的辐射能力和集聚作用，这是加快推进和巩固强化广州成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关键一招，是加快推进和形成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必由之路。

踏踏实实地深入调研，确保言之有据。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初心，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充分研究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广泛收集社情民意。通过调查研究，推动解决问题，这是代表的职责所在，也是人民的重托和期盼。■

（作者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

办好学校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文 梅州市人大代表 黄卫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四中全会的核心要义。“人民”二字频频出现在全会公报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

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等民生政策含金量足，是人民群众的福音。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是我们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学习贯彻落实好四中全会精神，对于教师来说，就是如何结合实际



黄卫红

办好学校，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把学习

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讲座、报告、研讨等形式宣讲，让全体党员教师准确把握四中全会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特别要深刻领会“学有所教”“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等民生保障体系方面的重要论述，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在落实整改问题上上下功夫，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

能力，进一步锤炼党员教师作风、弘扬担当精神，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本领。

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和期待，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中开展争当“四有”好老师和“学生喜欢的好老师”活动。坚持教育科研为引领，扎实推进课堂改革，推动学科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着力打造学校特色品牌。我们要坚持以特色育人、质量立校，秉承“明理立德、以生为本、自主发展”的办学理念，把“文明、守纪、进取、创新”的校风精神文化逐渐融入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之中。推进集邮、诗歌、足球、书法、小小科学家等学校特色项目，形成更多的特色品牌，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作者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小学）

创新学习方式 结合基层实际解决问题

文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代表 邓玉霞



邓玉霞（中）在为群众调解矛盾纠纷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已胜利落下帷幕，各项工作又迈向了新的起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一名浈江区人大代表、站南路社区党委书记，我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自己的代表履职情况和本职工作，受益匪浅。

社区作为最基层的文化思想宣传阵地，我带领党委班子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思想和行动上与四中全会精神保持高度

统一，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为社区发展贡献力量。针对社区党员队伍呈现“三多”现象，即老党员多、下岗党员多、流动党员多，我积极调动大家的学习积极性，探索出“六学”即党员带学、邮寄送学、上门助学、结对帮学、交流促学、实地观学，以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同时，利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创新开设“双室”远教课堂。室内课堂，主要是通过看电视，听讲座，召开学习座谈等形式，采取“计划式”播放和“菜单式”点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广大党员进行理论学习。室外课堂，组织社区党员赴南雄革命教育基地实地观学，追寻红色记忆，重温入党誓词，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作为一名社区调委会主任、全国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为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改革，我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认真学习、耐心调解、创新思路、多渠道普法，做了许多实在的

事情，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赞誉。去年11月6日，以我名字命名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在浈江区站南路社区委员会挂牌成立，这是韶关市首个以社区调解员命名的个人调解工作室，也是粤东西北地区第一个、广东省第二个村级个人调解工作室。下一步，我将结合辖区的实际，多走访、多调研，积极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发挥好人民调解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让“枫桥经验”为我们建设平安浈江保驾护航。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心系困难群众，对辖区内的独居老人、困难群众经常上门看望、聊天，给予其精神慰藉，力所能及帮助老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截止到目前，开展人大代表接访日活动8次，接访32人次，收到32个意见建议，为群众解决32个问题，帮扶困难群众39人次，孤寡老人14人次，残疾儿童8人次。

我将以全会精神为指引，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群众的“贴心人”。■

（作者单位：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社区党委）



2020年1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会议经表决，决定任命张新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在完成会议议程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2019年12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赴广州市增城区调研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情况，在中新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视察了解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李玉妹强调，要总结提炼基层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更实的措施更大的力度全面推进基层人大工作。





2020年1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到东莞市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深入基层一线看望异地务工人员 and 困难家庭人员，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与节日的问候。

2019年1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到第十八届广东种业博览会及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展示基地调研。

2020年1月9日下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举行2020年历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迎春座谈会。李玉妹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历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送上新春祝福并通报了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情况以及2020年工作安排。



回眸2019

亮点纷呈逐个数

这是一份可圈可点的“好答卷”，这是一张令人眼睛一亮的“成绩单”，这是一种倾力关注民生的“真情怀”。盘点一项项决议、决定的出台，回眸一次次视察、询问、调研与执法检查，回顾一件件具体个案，检阅一次次感怀片段和精彩瞬间，点点滴滴无不折射出省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群众的责任、担当与关切，让人聆听、感受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在广东这片热土向前迈进的坚实足音。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黎明]



依法履职的足迹

文 本刊记者 灵迪 筱臻 琳琳 李军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5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扎实工作，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审议法规、决定案28件，通过2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县法规、决定41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88件；审查批准决算、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6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0项，开展专题询问2项、执法检查7项、监督工作专题调研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5人次。

主题教育：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心里走实里走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

常委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的第一课程。常委会党组共25次会议35个议题传达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6次专题学习会，举办5期“广东人大学堂”，开展4个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常委会通过



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开通收集意见电子信箱等形式听取、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共检视出4个方面18个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56项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提高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觉悟，树牢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详情见本刊2019年每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栏目）

经济立法：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有针对性的立法。2019年9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分别于2019年12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自主创新条例认真总结我省科技体制改革和自主创新的实践经验，重点解决制约我省自主创新的关键因素，及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是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条例明确，省政府应当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并首次以立法制度的形式明确面向港澳建立省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条例的修订，为促进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坚强

的法制保障，为广东科技立法提供了新鲜经验和范例。（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10期“人大视窗”栏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落实了中央和省委对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针对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主要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税费负担重等问题，通过法治手段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针对企业反映较大的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增设一章规定了公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商事登记等内容。条例的修订，对于我省500多万中小企业和广大中小企业工作者来说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对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详情见本刊本期“立法时空”栏目）

民生立法：着力呵护群众最切实利益

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呵护百姓幸福生活，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落实到地方立法中。2019年5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和关于修改《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是在全国率先就实施省级统筹工伤职险基金进行的地方立法，主要目的是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部署、适应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和机构改革的需要。条例的主要亮点是明确了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同时，明确了“待遇托底提高、就高不就低”的改革原则，大大缩减地区差距的同时，又切实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条例的修订，有利于解决我省工伤保险实践中的矛盾和争议，使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于法有据，并适应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和机构改革要求，是一次及时、必要的修改。

全民健身条例对标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存在的实际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广纳意见、科学论证、反复修改。坚持就群众反映最多、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修改完善，如

针对“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的焦点问题，规定了学校开放的管理模式和体育设施相对隔离等内容，解决了学校开放期间的管理难题。条例的出台，为省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7期“立法时空”栏目）



（资料图片）

“接力”监督：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的短板和最难啃的“硬骨头”。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继续“接力”监督，连环出招，重拳出击。为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贯彻实施《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作为2019年的重点监督项目。

为保证专题询问的效果，2019年7月中旬至8月初，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题调研。李玉妹主任和吕业升、王衍诗副主任等率队赴广州、珠海、汕头、韶关、惠州、东莞、江门、湛江、茂名、清远、揭阳、云浮12市开展调研，共召开10场座谈会，实地查看单位和项目39个，暗访点位37个，接收群众举报48件次。

为了解最真实情况，本次调研还特意采取了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即：在常委会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率队明察的同时，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暗访组同步开展暗访。明察和座谈要求多摆问题、多查原因、多提建议，暗访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努力掌握真实情况和第一手资料。为给审议报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更直观的印象，环境资源委会同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实地暗访拍摄，选取一批突出典型案例，全面梳理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制作专题片在专题询问会播放。在专题询问会上，常委会综合委员和代表提出的8个方面的具体问题，要求省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相关市逐个解决，并在年底前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由环境资源委加强跟踪监督。李玉妹主任指出，本次专题询问是常委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的一次具体行动，也是常委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一次生动实践，充分体现了常委会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决心，有力推动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从调研监督情况看，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全面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压实防治责任，加快推进重点治理工程，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实现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1至11月，71个国考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13.5%；劣V类地表水国考断面由9个减少至5个，其中，珠江西江航道鹤岗断面、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好转为IV类；地级以上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为100%；全省525个城市黑臭水体中有373个达到“初见成效”，而广州、深圳消除比例均达90%以上。（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10期“本刊策划”栏目）

专题询问：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

2019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经济更好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常委会首次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本次专题询问，是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的实际行动，是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聚焦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呼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监督的具体表现，也是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实践创新。

在开展专题询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重点围绕加强逮捕及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强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和胜诉权益司法保障、防止和纠正经济纠纷刑事化办理等方面询问了12个问题，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到会应询。本次专题询问得到了各方面的一致好评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李玉妹主任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认为，本次专题询问提问靶向性强，抓住了当前民营

企业司法保障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回答询问开门见山、具体深入，提出的解决措施很有针对性。南方网、广东人大网进行了现场图文直播，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进行了录播，中国新闻网、法制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连续跟踪报道和深度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本次专题询问之所以取得良好成效，主要做法是：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责任落实上抓细抓小。李玉妹主任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和指导把关；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由监察司法委具体负责，省法院、省检察院参与协同，建立工作台账，按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落实。第二，广泛开展调研，在查找问题上抓深抓准。先后召开了20场座谈会，查询了120多个涉民营企业司法案例，以解剖麻雀的方式研究梳理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李玉妹主任还专门率队赴省法院、省检察院开展视察。第三，直指关键要害，在询问成效上抓精抓实。

一是按照“各方面意见比较集中、社会各界反映比较强烈、现阶段就能解决”的原则，从调研梳理的19条问题中精心筛选出12条突出问题，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询问时参考；二是牵头拍摄《广东民营企业司法保障的不足与思考》专题资料片并在专题询问开始前播放，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剖析突出问题，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询问；三是召集应询单位反复研究沟通，确保回答询问时不讲成绩和套话，开门见山分析问题原因，直截了当提出解决措施。同时在准备专题询问的过程中，推动司法机关解决调研中有关方面反映的两宗民营企业胜诉案件执行难问题，真正把准备应询与推动实体工作结合起来。第四，加大跟踪力度，在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上抓早抓主动。常委会计划今年7月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有关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这是常委会在跟踪监督方面的又一次方式创新。（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8期“特别关注”栏目）

代表约见：助推补齐“医养结合”短板

养老事业关系到千家万户，“医养结合”是推进这项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当前我省医养结合中存在的衔接不畅、质量不高、政策不力等问题，2019年11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省人大代表冯琨琮、冯旭初、陈忻、刘金保、袁德祥、顾惠林、黄立强、崔书中、梁俏筠就推进全省医养结合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约见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和医保局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出席会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约见座谈会。

会上，9位省人大代表就能否制定政策法规以及搞好宣传、如何完善全省养老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如何推进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等9方面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了16个具体问题，政府有关部门逐一回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其中的一些焦点问答明晰了将如何补牢我省“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关键节点。

黄业斌副主任充分肯定了本次约见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提出三点意见：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民生实事办好。养老问题是一个民生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我们一定要从政治高度来看待养老问题、医养结合的问题。二要抓好政策的

落地见效。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政策逐项地进行检查，看有关规定是否落实，要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我省的养老服务工作尤其是“医养结合”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三要认真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与期待。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不仅代表关心，老百姓更加期待，为此，需要加大执法和立法的力度、加大政策的落实力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医养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12期“人大视窗”栏目）



（资料图片）

主题活动：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动”起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19年7月份1个月，省、市、县、乡镇四级人大统一协同联动，组织我省的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再次集中开展了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这是我省人大历史上时间最长、规模再创新高、活动形式最多样、参与代表人数最多的一次代表履职活动。选题有“高度”。经多方征求意见和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讨，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主题活动的统一专题，同时，也鼓励各地人大以市、县（市、区）、乡镇为单位，结合本地实际，选取1至2项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共性、可共推的项目开展主题活动。这种“1+N”的选题设计，既确保了“规定动作”有高度、执行不走样，又不搞“一刀切”，让“自选动作”有创新。调研有“深度”。

在省级层面上，7月8日至11日组织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在市级层面上，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参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结合当地实际，集中组织本辖区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开展2-3项调研活动。在县乡层面上，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本级人大代表开展3项以上调研活动。主题活动月期间，全省四级人大共开展调研活动4 832次，参与调研的五级人大代表97 292人，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18 393件。联系有“广度”。“联系群众全覆盖、收集民意全方位、服务群众全天候”，2019年的主题活动方案对活动的时间、形式、

要求等提出更高要求。在时间安排上，从2018年的11天增加至2019年7月份1个月。在活动形式上，增加了开展专题询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向选民述职等活动形式，有关要求规定更具体、更量化。比如，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要组织二分之一以上省、市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本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据统计，主题活动月期间，全省县乡人大共开展活动13 277次，进站参加活动的代表59 306人次，接待选民群众98 223人次，超过85%的县乡人大代表参与了集中活动，推动解决了一大批民生实事。

效果有“硬度”。聚焦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这一主题，深圳市五级人大代表联动，推动了“东湖水困”等573个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中山市做出了投入500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计划。在积极探索“自选动作”方面，深圳市在全国首创深圳人大代表大讲堂网络直播，由人大代表中的各行各业专家上台专题授课，全程网络直播。广州、湛江、阳江、佛山等市充分发挥代表小组专业特长，突出专业性和针对性，分法制、预算计划、城建环资等多个专业小组开展活动，确保调研走专走深。珠海利用“珠海人大”微信公众号推出主题活动专题投票，选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活动主题。（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8期“本刊策划”栏目）



规范建设：代表联络站实现镇街全覆盖

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的重要载体，在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解决民生实事特别是民生“微实事”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2019年2月，省委李希书记和马兴瑞省长分别到广州市天河区和佛山市禅城区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充分肯定了联络站的作用。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将大力推动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作为



重要任务，加强整体筹划和配套推进。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及相关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深入广州、佛山、惠州、东莞、江门、肇庆、清远、云浮、阳江、茂名、湛江11个市的17个县（市、区）、28个镇（街道）实地调研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情况，并派员赴外省学习考察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为制定有关文件、召开经验交流会做好准备。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五个规范”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争取用两到三年时间，形成以乡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主，以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网格化体系。经过精心筹备、认真组织，2019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对深化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一系列举措让阵地建设得到全面巩固和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更上一层楼。目前，全省已建成代表联络站8430个，镇（街）中心联络站已实现全覆盖。深圳、佛山、中山等地利用微信公众号建立网上联络站，群众找代表更加快捷便利。（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7期“本刊策划”栏目）

加强培训：近12万代表基本轮训一遍

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培训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程。省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培训方式，与中山大学联合办班，组织省人大代表参加代表履职学习以及农村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方面3期专题学习，全省市、县（市、区）、镇级人大代表及各级人大机关干部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同步参加学习。与此同时，将县乡人大干部培训纳入省委组织部培训范围，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于2018年、2019年举办6期培训班，实现对全省县乡人大负责同志轮训全覆盖。以上率下、由点及面，各地纷纷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互相学”等形式加强对各级人大代表的培训，创新学习培训方式，打造适合各地



实际的学习交流平台，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形成积极、主动、自觉、向上的学习氛围。至2019年，全省近12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基本轮训一遍，代表履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7期“本刊策划”栏目）

出台决定：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19年7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是全国省级人大中首个以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出台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的省份。

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的有关决策部署，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就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决定。决定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主题，注重运用法治思维、

法治方式，着力解决营商领域法制不够健全、行政权力运行不够规范、产权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等问题。

决定明确，加强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衔接、又符合我省实际的立法。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授权及我省立法权限，开展有针对性立法。针对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审批流程长、办事效率低等“痛点”“堵点”问题，决定明确要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打造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市场环境。落实竞争中性原则，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决定是广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重要讲话，特别是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的具体体现，体现了中央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精神，反映了我省实际情况和具体需要。其出台对于优化广东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具有重要意义。（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9期“立法时空”栏目）



深化推进：“硬约束”提升县乡人大“硬指标”

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县乡人大工作，2015年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2019年5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部署新时期全省人大工作，专门强调要把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法治广东建设的基础战略性工程长期抓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成果。省委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其中对加强县乡人大工

作和建设作出专门部署，将乡镇人大设立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人大街道工委，镇（街）人大主要负责同志享受正职补贴等近年来县乡人大建设成果全部予以巩固。以制度的“硬约束”确保党对县乡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加具体规范化，各级党委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将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少市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支持和保证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深化“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计划，提出深化阵地建设、深化规范化建设、深化队伍建设、助推基层创新等任务要求，将“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深入推进。“硬约束”提升“硬指标”。2019年，



全省1134个乡镇人大全部单独设有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县乡人大主席专职配备，56.2%的乡镇配备人大专职副主席。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街道全部设立人大街道工委，65.9%的工委主任专职从事人大工作。基层人大工作的条件

和环境越来越好，基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明显提高，创新动力强，工作抓得实，扎根人大干事创业的氛围很浓，呈现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良好态势。（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1期“特别关注”栏目）

理论研究：鼓励多出人大制度理论成果

2019年10月，李玉妹主任在出席省人大制度研究会2019年度研讨会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对人大制度理论研究重要性的认识，及时把人大工作的鲜活经验总结概括提炼转化，推动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特点规律的理解把握。要加强党对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的政治导向。要突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研究阐释，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特点和实践创新的研究宣传。要建立健全课题管理、成果转化和支持激励等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省人大理论研究工作者的研究热情，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为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鼓励、支持和引导省人大常



委会机关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多思考、多研究、多出成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拟出台有关意见，对理论研究成果作者通过颁发荣誉证书、通报表扬、纳入机关年度优秀表彰范围等方式给予鼓励，同时优秀理论研究成果将被推荐作为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优秀研究成果并在《人民之声》等刊物刊登。（详情见本刊2019年第10、11、12期“思考探索”栏目）

牢记使命 感恩奋进

——2019省人大常委会记事簿

1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机关召开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李玉妹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月28日至31日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东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东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设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机关召开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六届会员大会，李玉妹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至15日 李玉妹主任，黄业斌、王学成副主任等163名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在北京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月18日 李玉妹主任，徐少华、黄业斌、罗娟、吕业升、王学成副主任在



广州珠海会堂出席全省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26日至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通过《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修订通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机关召开全省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会议，李玉妹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徐少华副主任主持会议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机关举办第十二期广东人大课堂，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副巡视员黄微波作关于学习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专题辅导报告。李玉妹主

任出席报告会。

4月2日至19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5个执法检查组，赴广州、珠海、汕头、韶关、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深圳、佛山、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云浮11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月26日至4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7个调研组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4月15日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3个执法检查组，将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分为中东西3片，对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进行分片检查，同时委托汕尾、东莞、江门、湛江、清

远市人大常委会及深圳市罗湖区、韶关南雄市、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海丰县、肇庆四会市、潮州市饶平县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机关召开广东省2019年立法工作会议。李玉妹主任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至4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分4个调研组，开展如何发挥人大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专题调研。

5月20至2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通过《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5月23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李希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玉妹主任作小结讲话。

5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5月29日至31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

6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

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部署要求，传达学习李希书记在全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委有关工作部署，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意见。

6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议。

6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专题进行学习交流。

6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机关党组织集中学习研讨开班动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从6月24日起，用一周时间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

6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研究在主题教育中如何更好发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党员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党课。

7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

总结交流我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做法，推动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进一步发挥作用。

7月8日至11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9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调研动员会。110位全国人大代表分成三组赴深圳、东莞、肇庆，开展2019年在粤全国人大代表最大规模的集中履职活动。

7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并进行学习交流。

7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7月23日至2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等。

7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检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并对2018年列为年度计划解决的建议进行“回头看”检查。

8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深入学



(珊玮/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和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精神，回顾交流我省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的经验做法，研究部署新时代广东人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日至31日 我省各级人大组织我省的全国、省、市、县、乡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了“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8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主题活动总结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听取意见建议。

8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集中学习党章党规，对照党章党规全面查找问题，研究整改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玉妹主持会议。

8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玉妹主持会议。

9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三期“广东人大学堂”，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三局局长翟焯伟“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辅导。

9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到华南理工大学，以“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制度自信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仰者实践者维护者”为题，为全体师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

9月2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

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24日至2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0月9日至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工作座谈交流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做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辅导培训。

10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8位省人大代表就“关于推进全省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11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干部大会精神，研究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意见。

11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通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六次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玉妹主持会议。

11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9位省人大代表就推进全省医养结合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约见有关部门负责人。

11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

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广东省2016—2018年水污染防治资金、2014—2018年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

11月27日至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种子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1月下旬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委托珠海市香洲区、河源市和平县、肇庆市高要区、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四个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开展立法调研，直接听取基层意见、了解基层情况。

12月2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联合主办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座谈会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9日上午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决定任命林克庆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12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9位省人大代表就推进沈海高速公路开阳段、阳茂段、茂湛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约见有关部门负责人。

12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六期“广东人大学堂”，邀请省委党校管理学教研部主任赵祥教授作“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助推形成双区驱动效应”专题辅导。■（任声）

用法治手段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解读修订后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文 雷斌

2019年9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今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优化我省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破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

原有条例亟需修改

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了《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条例颁布实施10多年来，对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着不少突出问题，如多数中小企业产业层次低、科技水平不高、抵御外部风险能力较弱。特别是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生存与发展压力增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作了多次部署，我省出台了一系列贯彻实施中央决策部署的政策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我省条例的有关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亟需加以修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发表了一

系列重要讲话，多次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提出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我省也召开了广东省民营企业座谈会，研究部署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有必要通过法治手段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

2017年，国家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工作机制、专项资金、融资促进、创业创新、社会服务、权益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和措施。我省的条例有多处与国家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全面修订。

据调查，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主要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税费负担重、用工成本高、转型升级压力大、市场开拓成本高以及企业权益易受到侵害等问题。解决上述问题，需要从营商环境、融资促进、创业创新支持、权益保护等多方面着手对条例进行修订。

深入调研 广纳意见

修订凝结集体智慧

条例的修订对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修订工作得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修订草案于2019年7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一审，9月即获二审表决通过。

条例修订过程中，在省内外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意见，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条例提请表决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实务工作者等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条例在修订过程中，还邀请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对条例立法工作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报道。条例修订工作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要求，反映了本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要，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积极回应中小企业诉求

新增“营商环境”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十章六十七条，围绕营商环境、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原条例作了全面修订，亮点不少，很多制度具有创新性。

增加了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内容。条例针对企业反映较大的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增设一章对营商环境作了

规定。主要包括公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商事登记、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明确第三方技术审查时限、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等。

强化了融资促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条例还从投资基金、证券融资、供应链金融、融资担保、无还本续贷等多个方面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强化了创业扶持。为激励创业、拓宽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条例从政府服务、创业资助、用地支持、规范房租租售、大型企业扶持等方面规定了创业扶持措施。

强化了创新支持。为增强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条例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实施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发展工业文化和质量品牌，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等。

强化了市场开拓。条例明确了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并从举办展览活动、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出口支持、开拓市场、产业损害预警等几个方面为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提供支持等。

强化了服务措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鼓励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同时，条例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宣传等便捷无偿信息服务，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强化了权益保护。条例明确了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原则，规定各级政府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规定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依法纳入失信记录，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不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等。■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开门立法的新探索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

文 许勇 张琳琳 易明刚

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去年11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委托珠海市香洲区、河源市和平县、肇庆市高要区、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四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开展立法调研，直接了解群众情况、听取基层意见。

这次委托基层联系点开展的立法调研，让很多人眼中“高大上”的立法走进寻常百姓家，既是一次开门立法的创新探索，又是一次反家暴宣传的生动实践。调研过程中，村居社区、基层单位和一线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结合自身工作生活实践，共提出完善办法草案的意见建议29条。

搭建起田间地头

到立法机关的信息通道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民民主是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完善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体制机制，省人大常委会于去年8月制定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

工作规则明确，省人大常委会选择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作为联系点。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将联系点作为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的基地，就立法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入联系点开展调研或者委托联系点开展调研。同时，规则也要求，联系点接

到工作任务后，要充分发挥基层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广泛征集意见，根据任务需要，可以采取座谈会、调查研究、印送草案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基层单位和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提供、反映立法涉及的相关情况和问题。对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归纳整理，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个桥梁纽带，直接从基层社区和干部群众中收集原汁原味的“第一手资料”，搭建起从田间地头到立法机关的信息通道，增强了立法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畅通了立法决策和丰富的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机制，使立法更接地气、聚民智、察民情，在立法过程中更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意愿，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打开一片新天地。

反家暴工作如何

联系点汇集情况——道来

受委托的四个县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反家庭暴力立法调研工作，收到委托任务之后，制定调研工作方案，印发调研通知，组织专题调研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宣传反家暴立法工作。

12月11日，和平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深入到县妇联、民政局、公安局等单位实地察看并召开座谈会，听取



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汇报。同一天，高要区人大常委会和清城区人大常委会也召开了立法调研会、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征求反家暴立法的意见建议。12月11日至13日，珠海市香洲区前山人大街道工委、拱北人大街道工委和南屏镇人大均组织了辖区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座谈。

从立法联系点反馈的情况看，为贯彻反家暴法，各县区都积极开展了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如和平县充分利用“妇女维权周”宣传反家暴法，联合相关公益组织进行常态化宣传，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高要区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普法宣讲、电视专题栏目、检察开放日等方式加强反家暴宣传。清城区通过长期开展普法学习和培训，举办妇女维权讲座、妇女心理健康等系列活动，定期利用社区家长等教育平台以案说法等，不断增强反家暴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在调解、救助方面，和平县以增强反家暴意识、建设干预机制等预防和制止工作为重点，着力推进反家暴工作法制化、体系化、社会化。高要区全区实现了家庭暴力投诉点全覆盖，充分利用妇联热线12338、市妇联“心言工作室”等平台，借助司法部门“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法律支援配备，为受害者

提供医疗服务、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等帮助。清城区依托各社区设立妇女法律援助站，成立维权志愿者队伍，组建妇女维权法律顾问团，开通妇女维权热线，义务宣传法律知识，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针对经济不独立的妇女选择远离家庭暴力的同时要面临就业、住所等生存问题的挑战，对这些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

小社区大窗口

“第一手资料”直达立法机关

此次调研，共收到村居社区、基层单位和一线干部群众提出的完善办法草案的意见建议29条。这些意见建议将成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重要立法参考。

对于反家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各立法联系点反馈的情况看，对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不够广泛和深入、受害者维权意识淡薄、家暴事实举证难、部门联动难等问题比较突出。

如和平县和高要区都反映，群众对反家庭暴力法知晓率不高，有些群众虽然知道，但不知维权热线、法律援助、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维权平台和措施，申诉渠道单一，不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另外，现实中“举证难”是家暴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一大障碍。高要区的调研发现，家庭暴力发生时间偶然，发生地点隐蔽，受害人多为妇女、小孩和老人，他们往往缺乏法律常识或是受“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影响，忽视保留证据和收集相关证据，即使有证人，也是家庭其他成员，不愿意作证或者偏袒施暴者的情况时有发生。清城区调研反映，家暴案件是自诉案件，如果受害人不坚持，这类案子往往会被从轻处理，或不了了之。

反家暴工作的部门联动机制也有待建立完善。清城区反映，家庭暴力的处置涉及到公安、法院、妇联等多个部门，但现行法律对各部门的权责规定不够细化，相关部门如何联动也没有具体的流程规范，这对反家暴的司法实践造成了一定影响。和平县反映，由于对反家暴工作的认识不深、权责关系不明，在接待受害者求助时，妇联、民政、司法等部门只能邀请夫妻双方来交流和疏导，或建议受害者到公安、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二次求助，有时调解和警告不起作用。

对于做好反家暴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省实施办法草案的制度设计，各立法联系点都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在宣传工作方面，联系点普遍认为，应进一步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力度，侧重于宣传反家暴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家庭暴力发生后的自救方法和维权途径。在提高妇女儿童反家庭暴力意识的同时，也应对家庭暴力中的主要施暴者男性进行普法宣传。在部门协作方面，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构建联防联控联治格局。司法部门、社会团体、基层组织之间应加强配合，构筑反家暴社会网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在救助方面，应拓宽救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减免司法鉴定费用、提供庇护场所、及时医疗诊治等，共同给予受害者有效的帮助和保护。■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民之声杂志社)

一直以来，交办程序不健全、授权方式不明确、人员队伍不充实是全国范围内街道人大工作中无法忽视的制度性短板。东莞作为全国五个不设市辖区的“直筒子市”之一，其下辖的东城、南城、莞城、万江4个街道2018年GDP总量为1300多亿元。因为经济体量大、外来常驻人口多等诸多因素让街道人大工作任务更多、更重。2019年6月，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一揽子”授权的方式，多渠道、多形式补好街道人大工作实际中的各种短板，全方位提高街道人大工作效能，破解街道人大工作的“困境”，创建了街道人大工作的“东莞经验”。



开启“大有作为”探索之路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街道人大工作指导意见前后

文/图 本刊记者 李军 李亮明 通讯员 吴洋

“莞城2020年的教育投入确实是大手笔，光是莞城中心小学就将通过扩建工程增加上千个学位，这让我们社区孩子家长们心里踏实多了。”看着即将提交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莞城街道财政预算报告（意见征求稿），参加意见征求的莞城街道市桥社区选民代表任衍棠大伯频频点头。

“街道财政预算的教育支出从前几年的2亿多元，到2019年的3.5亿元，再到2020年计划安排5.3个亿，3年翻一番！这是我们莞城街道在财政收支压力增大

的情况下，因应广大群众对加强莞城教育工作的迫切需求，通过合理调配各项财政开支的情况下取得的积极成果。”

尽管前一段时间组织人大代表、选民代表和财经咨询专家开展一系列专项活动，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审查，一直处在高负荷的履职状态，但看到一项大事终于顺利落地，让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莞城街道工委主任张建均难掩心中的兴奋之情。“这里有我们人大街道工委大力推动的结果，也有我们莞城街道用好用足市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工作意见带来的

‘政策红利’！”张建均补充道。

“意见出台得到了市委的大力支持，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与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的制度性探索，是东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推进县乡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实践，是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推动街道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迈出的关键一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潘新潮如是说。

“意见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内容丰富，可操作性比较强，是可行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批复文件中表示。

让群众获益并得到省、市人大常委会和街道人大工作者共同肯定的，是在2019年6月27日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的《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该意见是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首个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也是全省首个对街道人大工作进行“一揽子”授权的综合性、规范化文件，在全国各地也走在前列。

从短板之困到现实之需

街道是城市建设管理的基础层面，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增长和事权与管理重心的大量下移，街道已成为城市政权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支点。

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这一文件精神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其中在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人大街道工作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主要职责等。对东莞这个不设市辖区的地级市而言，人大街道工委不仅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在基层的延伸和拓展。

以财政预算监督这一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为例。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而街道由于缺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审查，带来了财政监督工作的难题。

“我们人大街道工委很想做出些成绩，但是地方组织法规定得太笼统，各地又没有统一标准，市里能不能有个明确的指导，告诉我们该怎么干？”东莞

市人大常委会东城街道工委主任詹耀东提出。

为此，潘新潮在街道人大工作联席会议上回应：“有必要对街道人大工作开展的现状加以研究，找出困难瓶颈，总结实践经验，出台指导意见，提高工作水平，使人大街道工委成为东莞基层民主治理的有力支撑。”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在2018年就将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上了议事日程，主任会议研究2019年重点工作时，提出要把街道人大工作作为新一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制定出台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力争2019年在规范街道人大工作方面创建“东莞经验”。随后将其写入常委会工作报告，在2019年的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作出了庄严承诺。

“东莞从2007年设立人大街道工委到现在，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虽然工作发展迅速，但与镇人大相比，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潘新潮直言不讳地表达了出台意见的初衷。“首先，法律支撑不足。人大街道工委的设立依据来自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也就是说，街道人大机构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级权力机

关，不能独立行使职权，不像镇人大有代表大会、主席团和本级人大代表，这是核心关键。其次，工作职责不清，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街道人大职责，包括了联系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反映代表及群众意见和办理常委会交办工作的两个层面，这意味着街道职权行使是间接的。该怎么把握监督工作的尺度？上位法没有告诉我们，这就导致人大街道工委开展工作很容易陷入被动。第三，人大街道工委与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党委以及街道办事处关系处理上也亟待规范。”

因此，对市人大常委会而言，出台操作性较强的街道人大工作意见，既是基层之盼，也是现实之需，更是工作之要。

从小火慢炖到大步推进

文稿质量直接关系到实施质量。为了避免街道人大工作意见在内容上“高、大、上”，不接地气，制定出台后无法顺利落地，市人大常委会在起草阶段便成立了由潘新潮担任组长的起草工作组，他多次带队前往东城、莞城街道主持召开街道人大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摸清了东莞市4个街道人大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实际，明确了意见制定采取“1+5+X”的思路方向，以扎实的调研为起草工作打



2019年3月20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莞城召开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验收东城街道人大工作示范点建设工作

牢坚实基础。

“人大街道工委作为派出机构，它的性质定位是什么？这个问题必须界定清楚。”

“不明确人大街道工委的履职范围，很可能陷入要么越权要么缺位的两难境地。”……

2019年3月20日，在市人大常委会莞城街道工委会议室，一场激烈的讨论正在进行着，参与讨论的，是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与4个街道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以及常委会起草小组同志，主题是关于街道人大工作意见核心条款的制定，“性质定位”和“主要职责”是讨论的焦点。而这只是意见起草过程中的一个缩影。

历经4次深入研讨，历时3个月的起草过程，起草小组在深入研究了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借鉴“他山之石”，充分借鉴吸收外省市相关制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召集的讨论修改会议近10次，前后数易其稿20多次，从文稿的体例规模到用词遣句标点，起草组都反复推敲、审慎斟酌，以“工匠精神”确保文稿质量。

东莞市街道人大工作意见坚持了

“四个把握”：一是既坚持完善加强党委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又注重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方略。二是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又依规进行探索创新。三是既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工作十条”和东莞市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八有八好”的各项要求，又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精神，保持一定的制度弹性，为人大工作基础更好的街道留出探索发展空间。四是既广泛学习借鉴省内外经验，又着力契合东莞市街道人大工作实际。

在反复打磨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分送常委会机关、各人大街道工委、市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广泛征求意见。

恰逢其会，2019年5月23日，省委召开了全省人大工作会议，提出要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力量。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为街道人大工作意见的制定再添东风。制定工作在紧锣密鼓却又有条不紊地推进中：6月10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24次党组会讨论通过。6月17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6月27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至此，东莞首个专门针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文件顺利出台，标

志着东莞市在广东街道人大工作的创制性实践中迈出了坚实而重要的一步。

“常委会出台的这个意见弥补了东莞人大在街道上的制度空白。”“街道人大工作的开展更加理直气壮了！”……意见刚一出台，就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纷纷点赞。

新出台的《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共十八条，分为五个部分，分别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总体原则、性质定位、工作机制、主要职责和组织保障作出了规定，从制度机制层面对街道人大工作进行授权和规范，使东莞街道人大工作的开展实现了从“底气不足”到“有章可循”的跨越。

意见主要有3大亮点：一是参考镇人大主席团设计，首次在人大街道工委设置委员，人数一般为7-9人，与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共同组成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会议，使人大街道工委有了开展日常工作的决策机构。二是参考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首次提出有条件的街道可探索举行选民代表会议，丰富了街道人大的民意基础和民主实践。三是明确了街道要组建联络员、信息员、选民代表、咨询专家“四支队伍”，破解了长期制约街道人大工作中面临的代表数量不多的困境，为街道人大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支持渠道和有效的民意支撑。

“意见里面的很多条款充分考虑到东莞作为不设区的‘直筒子市’的实际情况，比如，街道经济体量大、外来常驻人口多等特点，逐条斟酌、量身打造的，尤其是‘主要职责’部分，我们采取了菜单式的定性量化，体现了自我加压的要求。希望能够做出标杆，也为其他地方开展街道人大工作提供一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实际经验。”作为制定意见的具体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闵斌期待意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内，实现街道人大工作效能的最大化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并不止步于此，伴

随这次出台的，除了意见本身，还有“1+5+X”框架下的5个参考制度。“1+5+X”指的就是由1个意见、5个基本参考制度和X个根据本街道人大工作实际需要自行制定的工作规定，由此形成的规范化体系可以满足人大街道工委各种履职的需要。

为使街道人大工作意见真落地、真管用、真见效，市人大常委会选取了“人大街道工委主要职责、工委主任主要职责、工委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人大代表街道小组活动制度”并起草了制度范本一并下发，要求各人大街道工委结合实际，在“5个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街道的各项工作制度，推动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展。5个基本参考制度中，《人大街道工委主要职责》居首要位置，其核心是对意见“主要职责”中关于开展代表、监督、协助上级人大立法等工作内容作更为精细化的拆解，在七章25条的内容体量中，涉及协助代表开展各类履职工作的就占了19条，通过协助代表联系选民、视察调研、开展监督等工作，人大街道工委的履职路径更为清晰，通过民主法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底气更为踏实。曾经，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会议存在召开随意性大、出席率偏低、会议流于形式等问题，《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的制度范本从“怎么开会”到“如何听取”再到“怎样表决”都给出了详细指引，不论是会议的人员组成、召开频次、请假列席，还是听取报告的报告人员、办理反馈、发言表决……议事规则中提供的全链条完善成型的会议架构，让一场又一场高质量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会议成为了2019年下半年来东莞市各人大街道工委的履职常态。

为更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各人大街道工委也纷纷拿出了自己的实招，丰富了“X”方面的规范化实践。人大东城街道工委出台了《市人大代表评议工作规定》，让评议工作更加精准到位。

人大莞城街道工委制定了《莞城街道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职责》《莞城街道人大专项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莞城街道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咨询小组主要职责》《莞城街道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操作指南》等一系列工作规范，通过加大了建章立制的力度，让代表对预算监督更具专业性和针对性。

“诚然，街道人大工作在实践中还面临着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权力关系不够清晰等问题，但这类问题已超出了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的事权范围。所以，我们的意见目前只是试行，将会根据上位法和中央有关政策的最新情况及时予以调整。”闵斌期待在做实、做好、做活街道人大工作方面能得到更多“尚方宝剑”的支持。

从大有可为到大有作为

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无疑需要更好地发挥基层人大作用、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基础，街道人大工作将大有可为。但要将大有可为转化为人大工作实践中的大有作为，不但需要借势，更需要一整套切合实际、

合乎需要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市人大常委会对街道人大工作“一揽子”授权的方式，畅通了街道人大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开展各项履职工作变得更加明确清晰和有为有位。

“一年已经过半，规划管理所、司法分局的预算执行率才仅仅是8.42%、25.88%，尽管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也需要认真找找自身的原因。”在2019年8月份召开的莞城街道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会议上，市人大代表、人大莞城街道工委主任张建均直指一些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两个多月后再次召开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会上，上述两个部门的数据已大幅提高至40.42%、71.21%。

“邀请选民代表和咨询专家，探索开展预算专题审议，组织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这是街道人大工作意见中关于开展监督工作的一条明确规定，我是按规定做好预算监督。”张建均说。除了监督有关部门完善有关财政预算的工作规范和建立健全预算监督工作规范体系外，人大街道工委还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代表和咨询小组成员外出培训，让人大代表从对预算的一知半解，到明晰预算的来龙去脉，并能主动思考发现问题。



人大代表现场听取群众反映草塘公园水质问题



日前，莞城首批安置房成功办理不动产证的15户拆迁户业主喜领产权证。

“在市人大代表周振聪、邹润榕的力争下，莞城街道2020年预算教育支出安排5.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8亿元，均比2019年有大幅增长。”“选民代表和咨询专家参与预算监督工作的方式，使街道人大预算监督真正为人民牵好‘牛鼻子’，替政府看好‘钱袋子’。”张建均认为莞城在预算监督上取得的成绩应归功于整个人大街道工委团队。

“个个都说很清新，个个都说草塘好啊。”“以前草很多又高，看不顺眼，现在一目了然很好，环境好了，人也舒畅多了。”家住莞城市桥社区草塘公园附近的笑姨、琼姨为公园近来的靓丽变化竖起大拇指。日前，莞城泰景小区首批安置房成功办理不动产证的15户拆迁户业主终于拿到了迟到了十三年的房产证，其他361户也将陆续分批办理不动产证，让期盼已久的的拆迁户主们喜笑颜开。这些老大难问题陆续解决，离不开莞城人大代表社会社区治理小组组长尹锦培作为领衔代表与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陈金荣认真监督、积极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代表建议的各种努力。

“这段时间，光是召集拆迁部门、房管部门、自然资源分局及拆迁户开协调会议就有十多次，因为拆迁户以前不能办证的原因各不相同，我们要为每一户拆迁户制定相应的办证方案。”陈金荣说。

“社区的很多民生实事，以人大代表的身份推动，比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身份管用。作为人大街道工委委员，我与老陈在履职方面的配合也越来越默契了。”新任人大莞城街道工委委员的市人大代表、市桥社区党工委书记尹锦培表示。

“请问，在校园食品安全方面，要让家长、社会放心，你们是如何做的？”“我们采

取融媒体方式监督校园食品安全、学校食堂‘执法人员1+X’陪餐制度、校园检查执法车辆无障碍进入、联合社会团体约谈网络订餐平台等方式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随着市人大代表廖京与东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温健锋的一问一答，2019年12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东城街道工委评议政府职能部门活动拉开了序幕，由市人大代表、选民代表、人大联络员和信息员约80人组成的评议团队对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进行了评议。结合前期对两个单位工作的调研，到会人员填写测评表，重点评议依法行政、工作绩效、政

务公开、工作作风、廉政建设和执行力建设六方面的情况。“请大家放心，我们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一定会守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三条底线’，把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关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如此“大阵势”的“开门”评议显然让温健锋感受到监督的压力，现场作出了改进工作的承诺。“自从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会议这个街道人大工作的日常决策机构开始运作，大家有商有量、分工协助，组织各种活动比以前顺畅多了，也能安排好人手跟踪监督人大评议后的落实情况。”“不但可以干更多的事情，而且干起来更顺了，效果更好了。”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詹耀东谈到了半年多来街道人大工作发生的可喜变化。

实践是检验一项新制度是否顺应时势、切合民意的最好标准。指导意见的制定出台激发了东莞市各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积极性，2019年东莞市街道人大工作更上一层楼，莞城、东城、南城、万江4个街道全年组织代表活动134次，其中：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52次、工作评议7次。代表累计进联络点联系群众1472人次，收集意见建议224条，落实处理219条。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以“工匠精神”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创新，正是基层人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的生动诠释。■



2019年12月11日，人大东城街道工委组织开展对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评议。

摸清“家底” 管好“家产”

——惠东县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文/图 权 闯

“现将惠东县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在2019年9月24日惠东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县财政局作了《惠东县2018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惠东县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这是常委会会议首次审议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也是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首次亮相家底，标志着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正式实施。

明确摸排范围

建立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2019年8月8日，惠东县委下发了《中共惠东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县政府应当在每年9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调研摸清“家底”

为摸清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8月下旬至9月10日，常委会组织

调研组首次对全县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调研，重点调研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组围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单位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效益情况等方面内容，会同县财政局到重点单位部门走访，召集县府办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家底”状况

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综合调研掌握的情况，提交了《关于惠东县2018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审报告》。初审报告指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对资产管理工作思想重视不足，“重钱轻物，重购置轻管理”；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一些资产存在产权关系模糊、证件不齐问题；受近年来县城区域快速发展及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等因素影响，潜在的资产流失、资产被侵占风险等。

防范“家底”流失

根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常委会要求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全面摸



清国有资产的底数，尤其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搬迁等造成国有资产增减的要及时开展专项清查，对因历史原因遗留的权属不清的国有资产要抓紧出台相关政策，尽快界定产权并补办相关手续。着力构建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特别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套监管制度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实现全县国有资产动态化管理。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与当前情况相适应的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国有资产运行绩效，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空置浪费，加强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监督管理，科学设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县政府及其财政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回应了上述意见建议并已及时组织整改落实工作。■

（作者单位：惠东市人大常委会）

连出“五招” 整治练江

——汕头市潮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练江治理纪事

文/图 林绵进

作为粤东三大河流之一，练江由于历史上印染、纺织等重污染产业无序发展，流域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如今，“母亲河”逐渐重现生机活力。

联动督查全覆盖

汕头市潮南区人大常委会动员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练江整治监督工作。2018年8月起，专门组建10个督查组，由320名各级人大代表搭配组成，开展为期6个月的练江整治联动督查。代表们深入到10个镇（街道）、156个重点村（社区）开展110多场次的巡察岸、真查实访活动，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和收集了河涌沟渠淤积、水体黑臭、水面漂浮物、乱倒垃圾等具体问题320多个，常委会将这些问题分批次梳理成台账，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镇（街道）反馈，要求限期落实整改，并定期印发工作简报、情况通报，加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切实做到发现一批、反馈一批、整改一批。

集中视察抓重点

紧扣练江整治时间节点，从2018年下半年起，每季度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整治工程涉及重大项目、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代表们多次跟踪视察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5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项目建设情况，对标对表，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帮助查找差距、分析原因。

2019年第二季度，针对污水管网施工环节，常委会专门召开视察活动座谈会，组织人大代表与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监理单位面对面了解情况，就管网布局、施工后路面修复、日常养护等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10多条。人大监督聚焦重点难点，视察意见直击问题要害，对策建议“含金量”十足，有力推动了练江整治各阶段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专项检查回头看

结合贯彻省、市人大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常委会在2019年7月成立3个检查组，分别由一位副主任带队，到9个镇（街道）、6个职能部门检查水污染防治工作。检查活动既是对水环境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的“回头看”，也是对人大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一次“实地检验”。各检查小组把之前督查视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整理成册，带到有关部门和镇（街道），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逐个校对、逐个销号，保证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不放过、重点问题解决不到位不放过。

依托平台显作用

2019年以来，常委会组织全区39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助推练江整治、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居住地周边管水治水情况，以座谈、接

待选民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并落实办理。峡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围绕峡山大溪整治开展调研，将群众提出的补充截污、内源治理、提升景观等12条建议作为蓝本，整理形成治理峡山大溪的方案设想，得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的重视采纳，编制成正式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使峡山大溪水质和沿岸景观得到较大提升。两英镇、仙城镇驻站人大代表利用熟悉乡土人情的优势，监督落实“河长制”，就地就近视察，助力改善水环境。

审议评价问实效

常委会把练江流域综合整治长期纳入人大年度监督要点，每半年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整治练江污染的专项工作报告。2019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区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后，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备而来、直指关键，紧扣环保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施工环境交通安全等焦点，询问缘由、提出质疑。有关责任单位对问题不避重就轻，诚恳作答，与会区政府领导现场表态落实解决问题。会议还邀请提出加快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等议案建议的人大代表列席，让他们及时了解练江整治工作进展，并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作者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人大常委会）

为代表联络站“授星定级”

文/图 陆东锋

日前，英德市人大常委会印发《英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强六有促六化”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六有六化”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创建活动。

全面推动“六有”

根据近两年的工作实践，常委会同各镇（街）人大（工委）在总结、梳理分析当前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地域分布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需要，扩面增点，构建“中心站+站+点”的网格化体系。各镇（街）人大（工委）严格对标“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的要求，对全市24个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现有85个片区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大排查，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抓紧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确保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全面实现“六有”。各代表联络站在实现“六有”的基础上，大力配套完善“三个一”：配齐“一栏一架一箱”，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宣传栏、宣传资料架和群众意见箱；完善“一系列表格”，包括联络站活动登记表、代表联系选民登记表、代表履职情况登记表、代表活动考勤登记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表等；规范“一套档案”，所有文件及资料及时归档，分类登记造册，规范装订。

全面促进“六化”

代表联络站重点围绕学习交流、代表述职、接待群众、走访联系选民群众、

调研议事、意见办理六个方面组织开展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学习交流常态化。各代表联络站定期组织驻站代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的学

习，每两个月至少组织代表开展一次学习培训和履职心得、履职技能交流活动。代表述职规范化。按照“实战”的标准分期分批组织驻站人大代表回原选区向选民述职，严禁搞“彩排”、走过场，每个代表在届内至少述职1次。接待群众制度化。各联络站（点）做到人大代表接待群众制度、工作流程、意见处理、代表信息、活动计划“五上墙”。走访联系选民群众形式多样化。各联络站经常性组织代表深入选区和基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专门走访与随机面谈相结合、面谈与电话信件相结合以及代表约见选民、选民约见代表、在重要节日和假日有重点地探望选民群众等方式，积极主动开展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活动。调研议事专题化。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以及“三问一评一票决”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结合各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精准确定各代



基层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越来越规范

表小组调研选题。意见办理程序化。常委会组建专门指导小组，指导各镇人大依法依规制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流程，规范办理程序。

全面“授星定级”

从2019年起，常委会在年底对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六有六化”创建活动情况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得分，结合各代表联络站的工作实效，分为“三星”“四星”“五星”3个等次，确定全市层面的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由常委会授牌并通报表扬。授星定级实行“一年一评定”，按照“有升有降、有进有出”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在下一年度经复核评比达到对应星级标准的，予以增星提级；达不到对应星级标准的，予以减星降级甚至摘牌。■

（作者单位：英德市人大常委会）

农村渐渐变美了

——廉江市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文/图 黄佩莹

农村的生活垃圾渐渐少了，村边池塘的水体渐渐清澈了，农业生产废弃物渐渐消失了。在廉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各级人大代表都动起来了，成为刷新农村美丽“颜值”的主力军。

身先士卒 示范带动

河唇镇人大代表主动作为，不仅率先拆除自家的废弃猪、牛栏，还和镇、村整治队伍一起清理村道沿线的垃圾、杂草、破烂围墙，带动群众自发清理房前屋后的排水沟、杂物杂草，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湛江市人大代表罗锦英、廉江市人大代表吴羽泰说：“我们要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号召力，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带动更多的群众投身于改善村容村貌、环境整治工作中去。”

和寮镇人大代表带头参与，全力出击。市、镇两级人大代表钟桂林、唐上

平勇当整治工作的领头雁，带领全体村民群众掀起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高潮。现在，全镇各村的危房、废弃猪栏牛栏和违章建筑正紧张有序地拆除，各类垃圾、污水、黑臭水、建筑废弃物和禽畜粪便等得到有效清理，垃圾桶合理分布在村民的住宅区，村民自觉将垃圾倒入垃圾箱。

进村入户 宣传发动

“各位父老乡亲，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我们村民是百利而无一害，村中的环境卫生改善之后，村容村貌变漂亮了，人变得更加健康精神了，各家娶媳妇都容易多了，大家说是不是啊？”市人大代表罗立锋在村民动员会上幽默的话语，让会场气氛瞬间热闹起来，村民们纷纷点头认同，“罗代表，请放心！我们一定会全力支持配合党委政府的工作，把我们村的环境卫生整治好，为子孙后代打造一个美丽幸福的村庄”。各级人大代表主动当好宣传员的情况出现

在一个又一个村子里。

代表们还充分利用进村入户联系群众的契机，引导农民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改变乱丢乱扔垃圾、乱堆乱积柴草、乱泼乱倒污水、乱涂乱画墙壁、随地排放粪污等不文明行为。

进站聆听 解忧纾困

各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纷纷组织各级代表进驻代表联络站，为群众提出的人居环境整治问题解疑释惑。

人大城北街道工委组织驻辖区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在大塘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活动。“我们村这么大大一片竹林也需要铲除吗？”“我家隔壁五伯的那危砖房什么时候能拆呢？”“村里的污水处理池什么时候能修建完成？”代表根据收集到的不同问题，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沟通，想方设法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于群众提出的可行性意见，直接转交村委会办理。对于不能即刻解决的问题及时形成书面建议，通过代表联络站转交人大街道工委。得到了满意的答复后，来访的群众带着满意的笑容离开。

良垌镇人大组织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在东桥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活动中得知，有一农户对清拆村中的一座竹园表示不理解，出现对抗阻挠情况。镇人大组织代表先到现场了解情况，再来到农户家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耐心细致沟通，终于做通了农户的思想工作。■

（作者单位：廉江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和群众座谈，听取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

串百家门 问百家事 解百家忧

文/图 范惠兰



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

为最大限度激活、释放代表能量，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创新代表活动形式，从2018年起，在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串百家门、问百家事、解百家忧”主题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座谈会点出问题 直指一线目标

常委会在开展代表工作中，发现虽然大部分代表来自基层，但由于在办公室里的时间多，不知“人间冷暖、天下春秋”，对基层工作的了解不多。代表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交流，互动性和联动性较差。代表中心联络站和代表联络站活动存在局限性，群众对进站表达诉求积极性不够高……

2018年8月，梅州市人大代表、区委书记朱国城在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更

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座谈会上，首次提出在代表中开展“串百家门、问百家事、解百家忧”主题活动的建议，提出“以‘三百’为载体，激活代表热情，发挥代表作用”。

按照建议的思路，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常委会对“三百”活动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反复研讨，避免出现“穿新鞋走老路”的走过场现象。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2018年9月，常委会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利用三年时间在区、镇人大代表中开展“串百家门，问百家事，解百家忧”主题活动。

“串百家门”，就是走出去进村入户和通过调研检查、审议视察等形式，与选民和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问百家事”，就是从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与选民

和群众拉家常、话发展、问需求、谋思路；“解百家忧”，就是对选民和群众的意见诉求提交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并通过有力监督和跟踪问效，努力实现代表建议落实落地。自此，“三百”主题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走出去“串百家门” 转变一线作风

为让代表们走向民间，梅江区人大常委会按选区将代表分成若干代表小组，按照就地、就近原则，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以及选区外梅江区辖区内各界人士、广大群众。

在“串门”的方式上，一方面，通过传统的组团方式，开展调研视察、审议评议、执法检查等活动，代表小组可以结合活动内容，以单独或“联组”的方式开展活动；另一方面，鼓励代表入户到百姓“屋夸（家里）”，进行“小板凳”式的座谈交流，使代表听得见群众的声音，群众看得见代表的身影。

为发挥代表的专业能量，常委会按照专业、行业划分，设立了12个专业代表小组，涉及医药、教育、商贸、金融、建设、制造、农村、居委等领域。各代表小组纷纷走出去“串门”，打破联系群众“玻璃墙”。

商贸代表小组组织代表串“店门”，7名小组成员到各自所在的企业互访学习，取长补短，并走访江北老城区沿街商户，了解商户老板、购物市民和周边居民的需求。

教育代表小组针对城区小学学位紧缺、大班额问题突出问题，联合区人大常委会教工委申“校门”，对全区公立学校调研，了解掌握城区学校规划设置、教师队伍建设的的第一手情况。

金山街道结合辖区内重点项目点多面广、群众上访现象比较突出的情况，到拆迁户、尤其是特殊困难拆迁户中申“家门”，听取群众意见，并将群众诉求详细记录在《人大代表走访入户情况登记表》，提交给各项目征收指挥部。

代表们在各种“串门”活动中均“挂牌”亮出身份，并公开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所有代表小组均自发搭建了微信工作群，组长当起了“群主”。“虽然我们是同行，但因为来自不同的工作单位，很难经常碰面交流。工作群建立后，我们有问题就在群里探讨切磋。”教育代表小组组长谢富昌说。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代表将热心选民和群众拉进自己的“朋友圈”，随时“线上”“线下”互动交流。

坐下来“问百家事” 掌握一线情况

为有的放矢地开展活动，在“问事”的内容上，做到既问“大政方针”了解区情，又问“柴米油盐”掌握民意。常委会制定了“4+X”主题：“4”是区人大常委会的规定主题，即“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生持续改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推动民主法制建设”四个主题；“X”是自选主题，由镇级人大结合实际，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自选主题。

2018年10月，活动全面铺开，常委会各工委率先“抢滩”，结合各自负责的领域，密集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视察和审议活动，“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业园区就业工作、城区学校建设和道路设置等情况。

在工委的带动下，各镇人大也“八仙过海”各尽能事。

西郊街道利用村、社区干部处在选

民群众第一线的工作特点，做基层的“第一知情人”。在代表们的奔走下，收集到了西郊村10多个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黄塘村车辆乱停乱放、西区村的路灯和烂路等问题。

三角镇组织代表就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就学就医、社会保障、扶贫济困等问题开展走访选民活动，通过与选民面对面交流交心，收集了36条群众反馈的意见，包括三角村老祖屋长期受浸、坭明村移民区道路难行、三角中心市场和华建市场乱摆卖等问题。

“不怕说，以前对人大代表的印象就是‘只见楼板响，不见人下来’，现在不同了，时常能在街头巷尾看到他们，笃笃实实地了解问题。”家在西郊街道黄塘村的陈伯说。

对此，人大代表也深有感触：“平时除了参加年度例会，就是跟随‘大部队’视察调研，很少与老百姓直接交流。

‘三百’为我们提供了与老百姓坐下来讲‘阿姆话’（客家土话）的平台，更了解大家的想法，解决一线问题”。

2019年3月，在梅江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们在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时发现，报告在体现常规“区十件民生实事”的同时，多了十件“微民生”实事：投入资金2600万元建设金山金丰村至潮塘段公路；投入资金3100万元建

设城北岭上至扎上、西阳田心至石马公路；投入资金6000万元实施金山顶东仓巷、老肖屋改造……涉及交通出行、旧城改造、养老、光伏扶贫、排污排水设施等十件实打实的项目，而且全部“明码标价”！

很多代表会心一笑，十件“微民生”实事中，很大部分是代表串门问事中，根据群众意见提交的代表建议。有代表当场拿出了手机，打开计算器输入一串串数据“2600+3100+……=18316（万元）”。对于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7亿多元的“穷财政”来说，仅“微民生”项目就投入1.8个亿，无疑是大手笔！

在随后的各代表团分组会议上，代表们纷纷表示“看到我们大家的建议桩桩件件体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上，并由区长在大会上公开承诺，刷出了我们的存在感和自豪感！”

动起来“解百家忧” 解决一线问题

为推动代表建议向工作成果转化，常委会争取区委支持，实行“代表议事、人大集事、区委派单、部门接单”的“订单”管理工作机制：代表在串门问事中收集到的情况反映和意见建议提交常委



代表建议推动旧城改造。图为市民在升级改造后的老城参加“文化古城闹元宵”活动

会，由常委会形成“问题清单”提交区委，区委将“问题清单”列入区委常委会议题，讨论后提交政府，政府根据工作对口原则，将任务“派单”给相关部门，部门“接单”后整改落实、限期办结。经常都是这样，常委会把收集的情况向区委报告，区委召开会议或批示办理，如区委书记朱国城在接到人大的一份报告上批示“请督办室以‘两办’（区委办和区府办）名义下发各相关单位和领导。年终时由‘两办’向区人大常委会反馈落实情况”。

让各部门的当家人“七上八落”的问题清单，无疑都不是隔靴搔痒的问题。如经工委提交的《优化营商环境审议报告》，直指“环保督察、专项行动多，企业疲于应付”“由政府某部门直接指定技改升级的认证机构不合理，且费用高于市场价”等尖锐问题。

“我参加了每一场区委常委会，只要是人大提交的议题，区委都照单全收，让部门‘呼呼滚’（风风火火），执行效果不错。”区委督查室负责人叶文婷说。

为避免问题清单“决心在会上，落实在纸上”，常委会还建立了跟踪问效机制，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进度共知；对收集到的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常委会领导包抓督办、委室归口督办，并会同区委督查室，就问题清单的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通过“派单接单”和跟踪问效机制，一大批问题包括几十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拿出了一沓厚厚的“成绩单”：

“206国道湾下至长沙6.5公里路段货车多、夜晚漆黑、交通事故频发、村民要打着手电筒出行”问题，由区住建局“接单”后，迅速安装了路灯205套，改造10多个平安路口，解决了20多年来“有路无灯”状态。

“独居老人火灾安全隐患大”问题，由区消防大队“接单”，投入资金72万元，为全区2374户独居老人住所安装无



长沙镇组织代表入村串门

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保障老人居家安全，目前进展顺利，可望年底前全面完成。

在人大西郊街道工委主任叶云煌看来，“三百”活动开展以来干得最漂亮的一仗，就是促成了新峰路项目的开工建设。长期以来，连接市人民医院与环市路的新峰路是交通拥堵的“重灾区”，群众无奈称“120”急救车的笛声在途中是“有救有救有救”，一进入新峰路便成为“有救有救有救（客家话，指无救无救无救）”。按照群众诉求，西郊街道代表小组积极呼吁动工建设新峰路连接205国道的路网，在争取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后，代表们还发动各方力量配合项目用地征拆工作，提前40天完成了“天下第一难”的拆迁工作。目前总投资6860万元的新峰路项目已动工，建成后车程将由20多分钟缩短至4分钟左右，成为名副其实的“生命通道”。

据统计，“三百”活动开展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向区委提交了涉及特色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旧城改造、教育与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工作报告11份，提出意见建议128条，解决了群众关于物业管理、停车场建设、老城区网线“蜘蛛网”等大小诉求件，得到群众的热情拥护。

2019年8月15日，常委会组织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暨‘三百’活动交流会”。在听取各镇（街）的工作汇报后，曾在一年前抛出“三百”题目的朱国城频频点头：“我有三个没想到：没想到组织这么得力，没想到形式这么丰富，没想到效果这么好，人大工作无愧全区‘第一方阵’”

曾几何时，由于人大工作与党委、政府的工作性质和要求不同，再加上代表法规定“不直接处理问题”原则，在很多人眼里，人大机关就是若有若无的“二线”养老机关，人大代表就是填填选票的“会议代表”。从“三百”活动开展一年来的实践看，代表的履职热情越来越高涨，部门落实解决问题越来越给力，代表在群众中的“存在感”越来越强，无论是部门还是群众，都在悄悄改变着对人大干部和代表的固有看法……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到目前，我们的代表意识到了，也以实际行动做到了。我可以非常负责任地说，代表的智慧无穷，魅力无穷，能量无穷，人大的努力就是激活这个群体。”常委会主任巫繁星充满信心地说。■

（作者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

编织一张覆盖全区的社情民意网

文/图 文雪影

2019年以来，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采取3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结对联系3名代表，180名区人大代表每人结对联系5名选民，以点带面，由近及远，梯次推进，通过以中心辐射带动全区，逐步织成一张覆盖全区的社情民意网，让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联系更精准、更便捷、更深入。

实名结对让联系更精准

常委会印发了《云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安排表》《云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安排表》。“通过开展这个‘双联系’活动，我们把组成人员与部分代表、代表与部分选民实名结对联系起来，把联系双方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公布出来，为代表提供了直接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社情民意的新通道，既方便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又促进代表为民办实事……”常委会主任王维敬向常委会组成人员讲解了开展这个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大家听了之后，纷纷表示赞同。

黄广洪是常委会委员、人大安塘街道工委主任，他这次安排联系的既有辖区几个村委的代表，也有所在选区的村民，在看到自己联系的名单后，他说“这个安排表很合理、很贴合实际，作为人大代表，真正进入村民家中，收集的意见建议才更符合村民需求，与此同时，通过联系几个村委的代表，我可以通过他们更全面了解整个片区的情况，代表与委员、选民之间的沟通联系更方

便、更到位。”

以点带面扩大联系效应

3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联系3名区人大代表，即可联系96名人大代表；180名区人大代表每人联系5名选民，即可联系900名选民，与此同时，每位选民又通过各自联系身边的选民群众，那么这张社情民意网就会越织越大，并遍布全区每一个角落……“双联系”活动使代表的活动范围从一个选区扩大到一个区域，为更大范围内联系选民和听取社情民意奠定基础。

跟踪督办确保联系实效

“市一中双坑桥校区目前还没有学生宿舍和饭堂，建议加快规划建设，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南盛七洞灌区水管年久失修，导致无法引水灌溉，建议加快修复灌区水管，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面对群众对身边事的关切，代表通过认真收集整理后向形成意见建议向区、镇（街）人大提出，属镇（街）职能范围的，由镇（街）人大直接转交办理并持续跟踪督办；属区政府职能范围

内的由常委会相关工委直接向区有关职能部门转交办理，不属于区政府职能范围的，通过“人大代表直通车”等方式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够解决的，应在两个月内答复，对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向选民群众充分说明原因。

“我们关注的龙华路将在年内进行扩宽改造升级，升级后不但该路段交通拥堵、两边商铺杂乱无章及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将得到解决，而且带动城西片发展，助力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李吉棠、梁握成代表深有感触地说。经过多方努力，一件件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解决，如“完善蟠龙天湖设施”“解决打预防针排长龙”“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等意见建议办理效果十分显著，代表提了不白提，大大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

（作者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入户听取村民对龙华路改造的建议

群众身边的“服务站”

文/图 吴秀红

又到了每个月15号的接待选民日，这一天，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代表联络站站长黄建忠代表早早就打开联络站的门，准备迎接第一个“客人”。八点半一过，陆陆续续有群众走进代表联络站，黄建忠代表开始一天的“接待服务”工作了。

“现在农村很多地方都装了路灯，大大方便了村民交通出行，但是这段时间我发现有几盏路灯不亮了，却无人修理，建议加强路灯后续维护管理。”这天第一个进站的村民是肖圆圆女士，她一进站就急忙向黄建忠反映她最近的发现。黄建忠热情地叫她先坐下喝口茶，并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她反映的问题。

“我去了解下这个事，了解清楚后会及时向镇里反映情况或通过人大代表网络问政平台发帖提建议。”黄建忠代表向肖圆圆作出承诺。“有人大代表定期在联络站帮我们向上反映和解决问题，太好了。”肖圆圆放心地离开了联络站。

2018年9月灵潭村代表联络站正式挂牌成立以来，从一开始的无人问津、少有人知，到现在的几乎家喻户晓，每个接待日都有许多群众走进联络站，不但可以向人大代表反映问题、提意见建议，还可以进站喝口茶，坐一坐看看报纸杂志，向代表了解询问一些政府政策。

“为了更好听取群众意见，帮助群众解决问题，联络站每个月确定1天为选民接待日，一般是15号，联络站让村民在自家门口就能反映问题或提出意见



人大代表倾听群众呼声

建议，让代表履职有‘家’，让群众反映诉求有‘门’，更像是群众身边的‘服务站’”说起村级代表联络站，灵潭村选区的镇人大代表黄承明说道。

联络站成立至今已过去一年多，共接待选民15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60多条，内容涉及环境卫生、饮水安全、新农村建设、道路交通等领域。“去年10月，我第一次来到代表联络站，反映我们村邓屋村小组路口的垃圾清运不及时的问题，当时值班的人大代表就及时与北控公司取得联系，将垃圾桶设置在更合理的位置，也让我加入了村里的环境整治群，现在我们村的环境比以前整

洁多了……”村民邓功名高兴地说。

灵潭村代表联络站是珠玑镇首个村级代表联络站，在珠玑镇人大大力指导和推动下，联络站基本实现了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的“六有”标准，作为该片区代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的主阵地，联络站不断加强制度、管理和代表活动规范化建设。“联络站软硬件设施已经配备非常齐全，我们将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发挥好联络站作用上。”站长黄建忠表示要进一步用好联络站，联系好群众，更要服务好群众。■

（作者单位：南雄市珠玑镇人大）

“回头看”带来的新变化

文/图 詹雄 莫碧玉

“这位家长，我是镇人大代表，请问您对我镇小学教育质量满意吗？”

“满意，非常满意，今年中心小学有21个学生考上了我们徐闻县最好的梅溪实验中学，比前两年加起来还多。还要感谢你们监督推动给中心小学教学质量带来的新变化。”

这是2019年6月在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校门口镇人大代表与家长的一段对话。在小升初成绩放榜的这段时间里，不管你走到和安镇的哪条大街小巷，每每提起关于孩子教育的事情，都能听到群众的由衷称赞。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让我们先看看今年和安镇中心小学交出的成绩单。

在徐闻县重点初中梅溪实验中学公布的2019年自主招生录取名单中，前200名免费生里，和安镇占21名，位居全县所有小学第二，其中7人考进创优班，1人提前免试录取，徐闻15个乡镇（街道）仅和安镇有免试录取生。而且，中心小学考取梅溪实验中学的学生人数比2017年、2018年的总和还多。

这样的成绩单，家长能不满意吗？那家长在满意之余，为何又要感谢镇人大代表？这就要从两年前说起。

2017年11月，和安镇人大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第一次开展乡镇站所评议工作。镇人大组织代表调研，拟定选题，最终选择了群众最关心的教育问题，决定对和安镇中心小学开展评议。经过认真评议，和安镇中心小学仅被评为“基本满意”档次，评议中暴露的一些影响教育质量的问题被镇人大一一记



和安镇人大召开评议动员大会

录在案，成为评议后的跟踪监督重点。

其后的一年多时间里，镇人大继续加强对中心小学教育质量的监督。2018年11月，和安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了第一次“回头看”，检查人大建议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组根据“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的报告。在得知报告中指出中心小学一些仍有待解决的问题后，原和安镇中心小学负责人觉得自身能力不足，不能再胜任负责人工作，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辞职，并获批准。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镇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选派一名教学能力、管理能力较强的老师接任学校负责人。

新校长到任后，主动对接镇人大主席团，逐一列出问题清单，逐条整改，并定期向镇人大主席团汇报工作，还主动邀请县镇人大代表作为校外监督员，共同解决师资力量、教学管理等问题，合力提高中心小学的教学质量。

“回头看”不仅是看看，是要看出问题，改出成效。2019年6月，为检验镇中心小学整改落实情况，和安镇人大主席团再次组织“回头看”，于是就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和安镇人大两年来对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持续监督离不开徐闻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与指导。近年来，徐闻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县乡人大工作十条建议”和《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从2017年起，全面铺开乡镇站所评议工作，要求每个乡镇（街道）人大每年都要围绕站所机关作风以及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对3-5个站所开展评议，不断提高群众对基层站所工作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这项工作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与肯定。■

（作者单位：徐闻县人大常委会、徐闻县和安镇人大）

接力推进 为民解忧

文/图 冯安君

不久前，驻点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的市人大代表林绮芳收到了庙头社区居民群众委托居委会向人大街道工委和联组分别赠送“情系百姓，为民解忧”和“为人民代表，为百姓解忧”的锦旗，以表示近14 000庙头居民群众对搁置多年的庙头市场复建问题得以解决的喜悦和感激之情。

僵持已久的难题

庙头是广州东部有着一千多年悠久历史的古老村庄，近半个世纪以来，先后因建设黄埔发电厂、南海神庙以及海事博物馆而被征用了大面积土地。占地面积为9 809 m²、建筑物面积24 805 m²的原庙头市场每年约600万元的物业出租费成为了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13年地铁13号线庙头站开始建设，社区居民在得到区政府正式文件承诺原址复建商业大楼的前提下，同意将原庙头市场建筑物整体拆除。但始料未及的是市场复建却面临重重困难，被一拖再拖。

首先是地块规划性质问题。原庙头综合市场旧址地块用地性质为综合市场，但在2006年，广州市政府将其列入了海事博物馆选址范围之一，且在未征求属地单位意见的情况下，相关职能部门就将其用地性质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其次是限高问题。市有关部门的意见指出，按照《广州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保护规划管理纲要》，复建的市场位于的遗产保护缓冲区内，限高7米内，按此要

求，复建项目的建筑面积仅为拆除前的五分之一，受到社区庙头居民的强烈反对。

2017年3月区人代会上，区人大代表张惠标就此提出了相关建议，有关部门的回复始终未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社区居民群众对此议论纷纷。

街道工委破僵局

恰逢此时，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区开展了“一街（镇）一品牌”主题活动，着力改进和提升基层人大工作。人大穗东街道工委以此为契机，尝试以“人大代表问政”为新的思路和途径，加快“庙头市场复建”问题的解决。

人大街道工委首先组织联组的市、区人大代表走进庙头社区听取居民群众的声音，广泛收集关于庙头市场复建问题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市人大代表林绮芳调研后第一时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尽快协助解决庙头社区复建市场困难维护转制社区群众利益的建议》，人大街道工委组织联组市、区人大代表视察暨专题座谈会，并请区国规局和文广新局主要负责领导参加会议，向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们当面汇报庙头市场复建建议的办理情况，

并就地块的土地性质、限高、审批流程、专家论证等关键点逐一回答了代表的问询。两个职能部门在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后表示，将加快工作进度，并邀请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以及人大街道工委参加了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上，由广东省博物馆原馆长等5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经过对项目现场实地考察之后，听取了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对该问题的情况说明，先后就涉及的文物保护、土地规划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具体复建方案作了认真研讨和科学论证，最终形成了一致的评审意见：支持庙头市场复建项目高度不超过15米、容积率不超过1.5的新复建方案。

至此，历时不到3个月时间的积极沟通和不断推进，旷日持久的庙头市场复建问题终于得以破冰，复建工程进展顺利。■

（作者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



群众向人大穗东街道工委和联组赠送锦旗

小联络站大作为

文/图 洪晓亮 王玟琦

近年来，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人大积极开辟镇、村代表履职平台，创新履职形式，充分发挥基层代表作用。率先设立揭阳市第一个镇级人大代表联络室、建设村级代表联络站和人大文化主题公园、被评为2018年“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

建设村级代表联络站

继2016年10月率先设立揭阳市第一个镇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之后，埔田镇人大把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的建设向村级延伸，牌边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就是埔田镇第一个建起来的村级联络站。联络站进一步发挥代表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为民代言的作用，让代表更接地气。“村级联络站设立以来，我在联络站里共接待群众5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0多件，群众反映的基层热点难点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镇人大代表徐晓鹏“晒”出了他进站近一年来的履职成绩单。

依托代表联络站平台，镇人大积极组织各级人大代表上下联动，定期开展“双联系”活动，通过相互交流、调研视察，收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为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提供便利条件。此外，镇人大还充分利用微信等网络工具，建立微信群，开辟服务代表的“新窗口”，开通联系交流的“直通车”，在微信群上及时发布代表履职、服务代表、开展活动的信息，随时随地把代表连在

线上，提高代表的活跃度、参与感，让代表们联络无“阻”、沟通无“限”。

“请进来”与“走出去”

“定期组织代表对基层站所评议，收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同时对职能部门提出有效的建议意见，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成效。”埔田镇人大副主席徐俊荣谈到了镇人大要重点办好的事情。人大代表联络室设立后，镇人大规定单月15日为“人大代表集中联系日”，以“请进来”的形式组织代表分批接待选民。在近一年的时间里，镇人大共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联系日”活动10次，接待选民110余人，走访选民2000余人次，办实事20余件，收集意见建议93条，涉及污染防治、城乡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整治、基层治理、卫生创强、违建拆迁方面。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代表们汇总整理后形成意见建议，交由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跟踪办理并及时答复代表，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同时，埔田镇人大还以联络站为代表履职基地，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集中活动，组织代表“走出去”，开展视察调研、走访群众、监督评议等。实地走访企业、深入项目一线观摩，问诊把脉，营造解难题、破难点、攻难关的工作氛围，顺利推进县道114线道路拆违、乡村雨污分流、垃圾转运收集点改造升级等重点项目。

人大主题公园成新亮点

在埔田镇政府办公址周边，有一处美丽的人大文化主题公园，那里绿树成荫，风景优美，还有一面面崭新别致的“人大墙”，墙上印刷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职权，人大代表的权利、职责等人大知识，令人耳目一新，成为埔田镇人大工作的一个新亮点。2018年12月，埔田镇人大建设人大文化主题公园，打造代表活动阵地。住在公园附近的村民张永奎说：“我平时经常在这里散步，觉得这个公园环境很不错，而且还能通过墙上印刷的内容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了解到一些人大知识和镇里的民生实事，增加了不少见识。”■

（作者单位：揭阳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在联络站接访

畬族传统文化的守护者

——记惠州市人大代表雷金球

文/图 郭敏

畬族是我国传承历史最悠久的少数民族之一，曾是广东东部最大的族群，然而随着时代变迁，畬族文化却面临日渐式微的窘境。如今，走进惠州市博罗县横河镇嶂背耀伟畬族小学，畬语教学、畬族元素文化墙、畬族特色舞台，浓浓的畬族文化扑气息面而来。畬族传统文化得以有效传承，离不开该校校长、市人大代表雷金球多年的奔走呼吁。

编成全国首个畬语教材

全国的畬族人口有70多万，但真正会讲畬语的不足千人，其中博罗县横河镇嶂背畬族村能讲畬语的人口最为集中、人数最多。如今在嶂背畬族村，虽然不少村民会讲畬族话，但不常说，许多年轻的畬族青年已逐渐不会唱畬歌、讲畬语，传统的畬族母语——畬语正面临消失的危机。

雷金球说，畬族人民在融入当地生活、文化，属于正常现象，但不能忽略了畬族语言、文化的传承。为了更好地开展畬族语言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雷金球与暨南大学汉语方言研究中心合作编写畬语教材。经过3年多的努力，已完成包括《畬语拼音方案》《畬语规范词表》及畬族语言和文化教材《畬语（初级）》《畬语（中级）》的编订工作，并于2015年起用于课堂教学。2019年，《畬语课本》“姊妹篇”——《广东博罗畬语800句》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并在新的学期作为畬族小学的配

套教材投入使用。雷金球难掩兴奋地说：“只要扫描封面上的二维码，就可以听到畬语录音和看录像课。这样，除了作为乡土教材供畬族的小朋友学习之外，其他对畬语感兴趣的朋友也可以通过本书认识畬语、学习畬语。”

作为少数民族的人大代表，雷金球抓住每一个为传承畬族文化发声的机会。2019年他提出《关于建设畬族文化传习馆的建议》，希望在横河镇嶂背村建设畬族文化传习馆，汇集所有畬族语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并对畬族社区的学习者和社会学习者进行技能培训，探索畬族社区特色文化经济的发展道路。

建议随后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2019年重点督办建议。雷金球主动协调属地镇政府办理土地调规手续，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落实行动。目前，畬族文化传习馆已完成前期准备，并将于今年开工建设。

推动畬族乡村振兴

自从2012年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雷金球始终聚焦家乡建设，为改善身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农村共同富裕鼓与呼。

2015年，雷金球提出的《关于扶持嶂背畬族村开发特色生态农业的议案》（转建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督办建议。雷金球说，1958年嶂背畬族村民从山里搬出，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但仍以耕山食山为主。要让村民



雷金球

既守住绿水青山的祖业，又能享受金山银山的成果，最好的办法就是开发特色农业，种植优质高山油茶树。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督办下，建议提出的嶂背畬族村高山油茶项目已经被列入重点扶持项目，从2015年起，大岭头和丁子坑两处共1800亩的山地已经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获得每年每亩100元补助，还有60多位村民通过该项目在家门口实现转移就业。

为提高项目实施后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19年，雷金球提出《关于支持解决博罗县横河镇嶂背畬族村老居住区道路硬底化难题的建议》。在他的积极推动下，通往老嶂背居住地4公里的泥路在年内实现了硬底化，解决了畬族群众多年盼望的交通问题，为打造畬族风情及特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奠定了基础。■

（作者单位：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一块为民履职的“岩石”

——记江门市蓬江区人大代表李岩

文/图 李立明

人如其名，已连任三届江门市蓬江区人大代表的李岩，为民履职有着如岩石一样坚实的劲头。

岩石的厚度

厚实的岩石才可以托起为民履职的重量。为了提高履职能力，本来已是本科学历的李岩毅然报读了西安交通大学的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经过近三年的学习，现已顺利毕业，毕业论文选题就是《江门市关于黑臭水体的整治探讨》。“青山绿水白鹭飞，万千芳华天沙河”就是他对江门环保工作的愿望。他表示，没有全面的知识体系，很难提出优秀、可行的建议意见。为此，李岩还报读了在职硕博课程，让学习不停步，履职永远在路上。

每次参加人代会，李岩都会踊跃发言，结合自己学到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调研成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意见：针对城区内停车压力大的情况，提出《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及立体智能停车场的建议》；针对居住旧城区老人出行难的实际，提出《引导帮扶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针对长堤风貌街的问题，提出《围绕特色资源抓好长堤风貌街规划发展的建议》……

建议的质量，考验代表的政策知识水平，更离不开代表认真深入的调研。2006年至今，李岩每年至少参加三次以上与民生实事有关的视察活动，每次活动他都会认真准备，做好记录。他还在闭会、节假日期间以约见、走访、持证

视察等方式，走访了选民、基层干部320多次，了解社情民意，将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意见和建议一条条、一款款记录下来，从中形成代表建议的素材。这些年先后提交了《关于加快杜阮河、天沙河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等21份建议和意见。对于每一份建议，李岩都力求有理有据和具有可操作性。

在2018年蓬江区区长约见代表会议上，针对民生问题，他一口气提出了5点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和落实并受到区长的肯定。

岩石的硬度

对于建议的落实，有时需要敢于碰硬。在2017年7月份接待群众来访中，李岩得知翡翠华府小区门口经常乱停乱放，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他联合其他代表一起勘察了现场，并通过人大白沙街道工委，联系了交警等部门，重新作了交通道路规划，有力整顿了乱停乱放的现象，消除了安全隐患。

“不少问题涉及的部门很多，我都会多次督促落实，很多人说我比较‘固执’‘较真’，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为百姓干好事。”说起自己的坚持，李岩很是云淡风轻。

针对民生问题，他多次在常委会和政府组织的座谈会提出《创建中国最安



全城区（县区）活动》，通过平安蓬江再升级、创建全国最具安全感县区。他关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提出要“大力推进医改及分级诊疗、医联体”，为此，他广泛收集资料，写了几万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关注养老事业的发展，提出“创建智慧居家养老为核心，医养结合为基础的蓬江特色养老事业体系”，形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建设蓬江特色的养老事业。他关注社区服务的不断提升，提出要“让社区更温暖活动，建设邑家园特色社区”，通过对社区的升级、改造、提升，让社区成为群众感到更加温暖、更有情怀、更加贴心的地方，还要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待遇，让社区工作人员更加有职业成就感及奔头。这些建议意见，在他的坚持和努力下，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作者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 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文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推动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明确要求，是立法工作完善发展的方向引领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所有立法活动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地方立法作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重要补充，必须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以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不与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要坚持立法为民，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加强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领域的立法，用法律呵护百姓幸福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方法科学，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是立法工作的政治原则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为什么立法、为谁立法这一重大问题，明确了立法的价值取向和最终目的；深刻阐明了立法的关键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判断立法质量的标准是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深刻阐明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的主体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途径是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我省近年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立法工作放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谋划，立法工作扎实推进，立法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和省委工作要求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推动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从体制机制上破解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推进法治，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改革发展同向而行。例如，注重加强立法与改革的协同配合，先后制定和修改信访条例、商事登记条例、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以立法促进和保障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

发挥立法的制度性和长远性保障功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伸的新形势，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对民生领域感受更直接、更具体、更真切的特点，注重突出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切实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方面完善制度措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规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例如，注重通过立法补齐民生短板，制定和修改社会救助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保障特困人员、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益。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注重发挥主导作用，督促指导

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履行好立法工作职责，确保立法服务服从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一是科学安排立法项目。紧紧围绕党委决策的重点、改革发展的难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安排立法项目，坚持急用先立、先立先行，确保中央有要求、群众有期盼、实际有需要的项目能够及时列入立法规划和计划。二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在立法计划中明确法规案提请审议时间和责任单位，要求责任单位落实“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确保按时提请审议。以往较为突出的上半年松、下半年紧、年底扎堆审议的现象明显改观。三是加强组织起草工作。除了由人大有关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规草案外，对改革发展稳定急需、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但政府有关部门起草难度较大或起草时间可能较长的法规草案，也由人大有关委员会组织起草。四是强化立法统筹协调。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以及责任单位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立法工作合力。

发挥立法工作机制效能，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创新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确保法规制度设计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一是严格把关保障法规内容符合法制统一要求。严格依照权限和程序立法，切实遵循不抵触原则，不违背宪法原则和精神，不违背上位法规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二是深入调研保障法规条款符合广东实际。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提出的立法需求，找准立法的矛盾焦点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决策，使法规符合省情、符合实际、符合规律、切实可行。三是健全平台保障社会各方参与立法。完善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机制，拓宽参与途径，制定立法论证、听证、评估、公开等规定，确保法规内容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愿。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让人民群众的意见更

多地反映到立法中。选聘立法咨询专家，委托中山大学等高校起草法规草案等，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高校的专业优势和智力支撑作用。

我省立法质量和效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新时代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省立法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影响了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是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不同步、慢半拍的现象依然存在，关键领域立法仍显不足。一些改革发展急需的项目未及时安排到立法计划之中，有的虽已列入计划，但未能积极推进起草和审议；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没有及时上升为法规；在推动改革开放、科技创新、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立法仍显不足。二是法规精细化程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有些法规条文直接将政策文件内容搬来，模糊了立法与政策的界限；有些法规条文过于原则、抽象，不利于实操；有些法规条文表述不够准确、规范、严谨、简练，导致表述模糊或产生歧义；有些法规条文照抄照搬上位法或兄弟省市立法，地方特色不明显。三是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足，立法进度和节奏把握不够合理。人大对法规项目进展不能完全掌握，大部分法规项目来自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有时出现列入立法计划的重要项目长时间提不上来的情况，影响了立法效率。四是法规征求意见针对性不强，有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征求意见时没有提炼出重点难点问题，没有附上立法背景材料；形式较单一，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较少；计划性不够强，有时没有给征求意见对象预留充足研究时间；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不健全，影响各方参与积极性。五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指导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沟通联系不够紧密，对推进其制度化、规

范化运作指导不够有力。到联系点实地指导和调研、面对面沟通交流不够，对发挥好联系点作用研究不多不透，对联系点工作人员培训工作重视不够。六是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没有切实将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没有充分探索运用微信、微博等新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宣传解读不够“接地气”，对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重视不够。七是立法能力和水平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队伍建设有待强化。立法任务越来越重、立法节奏越来越快、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立法工作人手紧张、立法能力和水平与立法工作新形势不相适应的矛盾凸显。

提高我省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强化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立法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引向深入，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制定既符合中央精神、又符合法律规范的制度机制，做到贯彻中央精神与符合法治规律相统一、政治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党中

央的决策部署，省委交办的重要立法任务、提出的立法建议、明确的重大立法问题在立法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自觉做到中央有决策、广东有落实，省委有安排、人大有行动。审议每一项法规案，都要力求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要求弄清吃透，善于把党的主张体现到法规之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

把准改革需求，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一是增强地方立法的大局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积极谋划地方立法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立法，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大湾区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开展针对性立法，支持有关市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设区的市立法权，加快推进我省与港澳制度规则尤其是营商规则相衔接，全力打造有利于“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的法治环境。二是增强地方立法的及时性。紧紧围绕党委决策的重点、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着重在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出台一批法规。及时推进涉及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数字政府等综合改革项目相关法规的立改废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三是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摸清情况，搞准问题，实事求是地作出立法决策，使法规的内容更科学，对利益关系的协调更合理。在立法体例上不搞“大而全”“小而全”立法，坚持有几条写几条，注重突出地方特色，使制度安排和规范设计更精准。四是增强地方立法的有效性。科学严密地设计制度规范，能具体就具体、能明确就明确，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修改。在既精雕细刻，出细活、出好活，又适度前瞻性地研判趋势，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规范和引导。



完善主导机制，遵循立法科学规律和规范程序。一是在立项环节注重反复进行论证。发挥人大常委会选题的主动性，拓宽立项渠道，使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能够从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反映社会需求和群众意愿。加强立项论证，对是否属于地方立法权限、是否有立法的必要性、立法时机是否合适、立法后的效果等进行深入论证，做到急需规范和能解决问题、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先行立法。二是在起草环节注重发挥专业优势。继续推进法规草案起草多元化，属于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由人大有关委员会组织起草，注重把立法工作者熟悉立法业务的优势、政府部门了解实际情况的优势和专家学者的学术优势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提前介入，加强对政府有关部门法规起草工作的指导，对法规草案起草、论证中遇到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做到早介入、早研究、早协调，将问题和矛盾解决在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加强工作交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抓紧法规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提请审议。三是在审议环节注重吸纳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抓住关键条款深入进行审议，重点解决重大制度设计的

难点问题。对于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主动与政府及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论证评估，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要注意防止和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敢于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

做好宣传普及，营造守法依法的社会氛围。一是突出宣传重点。做好法规通过后的宣传普及工作，及时作出权威解读，确保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中心工作，突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立法的宣传；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目标，突出事关人民群众福祉的立法的宣传；要围绕法规的理念创新、体制创新、程序创新、方法创新等，突出创制性立法的宣传。二是增强宣传实效。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撰写法规解读以及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解读法规，积极探索结合社会热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规通过后的宣传，把法规宣传好、解读好、阐释好，让人民群众读得懂、用得上。协调督促普法办每年选择一些涉及改革发展稳定、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法规作为普法项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督促主管部门大力开展法规宣传普及工作。（下转第57页）

论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机制

文 孙莹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简称人大的决定权或人大的决定，其内涵、效力和行使方式一直是人大制度的研究者和人大实务工作者关注的难点。人大决定权在目前人大的诸权力中具有极强的应用性，国家许多重大的决策都藉由人大决定作出。例如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启动了监察委员会的试点改革、201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和推进合宪性审查等职责。2019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不仅在全国人大的层面，人大决定权的重要性在地方人大层面也日益彰显。在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中央文件首次提出要求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2017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各地方人大随之贯彻落实该文件并起草相应的实施办法。

理论界与实务界长期的论题包括什么是人大的决定权，哪些事项归属于决定权，决定权的效力，如何行使决定权等。尤其是人大决定权与党委决策权、政府行政管理决策权的界限如何划定，人大决定权与立法权、监督权、任免权的行使有何区别，这些认识论上的困惑

是人大决定权引发争议的原因之一。本文认为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一项具有特殊性质的权力，人大的决定权具有“依附性”和“独立性”的双重特征，从这种特殊属性出发，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构建人大决定权的内涵、范围及其行使方式。

人大决定权“双重属性”的涵义

学界多年来对人大决定权的研究，其实就是围绕两个方面展开的，即蔡定剑先生指出的“如何确定决定权的范围和如何行使决定权问题”。人大“四权”中，立法权、监督权、任免权可以说是一目了然、顾名思义，而决定权的内涵界定则较为晦涩不明。从宪法和法律文本来看，我国宪法第62条、67条、99条、104条和地方组织法第8条、9条共同构成了人大决定权的宪法与法律依据。对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宪法采取的是列举的方式，关于决定权的规定穿插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权中，并未特别地加以区分和说明。对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权，宪法的表述极为简略，仅仅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一语概之。地方组织法对重大事项的涵盖领域进行举例，即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何谓“重大”？如何“讨论、决定”？在上述工作领域中的哪些

事项属于决定权对应的重大事项？除了上述领域之外还有哪些领域并未被列举但也属于人大决定权的范畴？“宪法规范与宪法条款的模糊性、抽象性、开放性与广泛性实际上决定了宪法解释的客观必要性与空间。”有关人大决定权的宪法条文显然需要学理的解释说明。

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权的范围，学术界有四种路径的解读。一种是照本宣科式的解读，一种是举例式的解读，一种是扩大化的解读，一种是限缩性的解读。这四种研究视角，彼此间是缺乏对话与共识的。照本宣科式的解读是指介绍性地复述宪法和法律的条文，而未从学理上进行归纳或诠释。举例式的解读是基于对事实经验总结的列举出属于人大决定权对象范围的重大事项。扩大化解释的趋向是把人大的各项职权都看作是决定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其表述是“代议机关的职权可统称为决定权”，并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从某种意义上说都具有决定的性质”。限缩性的解读对人大决定权的研究聚焦于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或者称“立法性决定”。本文提出决定权的双重属性，试图弥合上述诸观点之间的差异，消融上述诸理论之间的矛盾，为不同路径的解说搭建对话的空间，最大程度吸收承继已有的理论成果，并对实践中的人大决定权的行使提供更全面的规范指引。

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双重属性”有两种指向，一是指向人大决定权与人大其他职权的关系。人大决定权一方面具有独立存在的属性，有其特定内涵和具体表达形式，与监督权、立法权、任免权并列；另一方面，人大决定权具



(资料图片)

有依附性，类似基本权利中的平等权。平等权本身是一项基本权利，但其实需要依附于其他具体权利，例如就业权利的平等权、受教育权利的平等权、选举权利的平等权等。人大决定权的具体实现也需要依附于立法权、监督权和任免权等人大的其他职权。

另一个指向是人大决定权与政府的管理决策权的关系。人大行使决定权的依附性是指人大的决定权表现为议决权，议决依附于政府的动议，政府提交决策草案到人大，人大通过审议批准政府提出的决策草案行使决定权，从而对政策的制定和出台施加影响。同时人大决定权的行使也具有独立性，表现为动议权，无需政府和其他机构提交决策草案，人大自身提出决定草案并审议通过。人大决定权对其他国家机构尤其是政府的影响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政府要执行人大的决定，并由人大监督政府对人大决定的执行和实施。另一方面，是人民政府要主动向人大报告其决策意向，并需要通过人大的审议和批准。人大和政府在这两方面的互动同时也是人大决定权得以落实的途径。

人大行使决定权与其他国家机构行使职权的关系

长期困扰地方人大行使决定权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把握决定权的尺度，避免与其他国家机构的职权例如党委决策权、政府行政管理权的冲突。一个具代表性的观点是地方党委决策权与人大决

定权的关系难以理顺。《中国共产党党章》中规定的党代会职责包括“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这项职责一般由地方党委行使，这与地方人大的决定权存在权力设定的交叉，因此受地方党委领导的地方人大就自觉回避了。地方人大“担心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与党委争权、干扰政府工作之嫌”的顾虑比较普遍。本文认为这种顾虑是没有必要的。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的重大问题的决议，通过地方人大的议决，由幕后走向台前，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不应成为人大决定权行使的理论障碍。任何国家的政党都具有拟定施政纲领、制定政策、培养和输送政治人才的天然功能。在议会中推动本党制定的政策的通过是代议制政治运行的常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所提出的，“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党的领导与代议政治的统一。

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另一个思想障碍是人大决定权与政府的行政管理权的权限重合。代表性观点是“人大与政府在重大事项的决定和管理中职权范围、责任划分不明确，现实操作中容易产生‘争权’或‘越权’之嫌”。的确，地方组织法中规定的地方政府的职权其中一项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

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在事项范围上与地方人大的其中一项职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是有交集的。如果只看到决定权的独立性，而看不到决定权的依附性，就会有“夺权”“越权”之嫌。实践中显然政府也是持这种观点，认为政府的管理决策权与人大的决定权是分裂的，各不相干的。专家意见和公众舆论对于各地政府的决策出台前未经人大批准的质疑声时有耳闻。正是因为目前对于人大决定权与政府管理决策权割裂的解读，才在实践中引发了人大行使决定权不到位、政府决策权受质疑的矛盾现象。本文提出决定权双重属性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这个矛盾。

在宪法学理论中，议会的决定权包括动议与议决两种形式。动议是议会主动做出的，而议决则以政府的动议为前置条件，政府的动议必须经过议会的议决。在这个意义上，政府的管理决策与人大的决定是相辅相成，彼此衔接，而不是互相独立的。人大的决定权表现为对政府决策的审议批准。目前各地地方人大都制定了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其中一般都会列明哪些属于重大事项。那么在该行政区域内，凡是涉及已经被列明的重大事项，人大可以做出决定决议，政府也可以出台政策，只是在政策出台前应当向同级人大报告，由人大进行审议批准。根据人大在行使决定权时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机构间关系，可以将人大决定权的行使分为动议型和议决型，动议型是指决定草案由人大自身提出，一般是常委会或者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这体现了在启动方式上人大决定权的独立性的特征；议决型或批准型是指人大决定的草案是由其他国家机构提出的，人大主要是对这个决

定草案进行审议和批准，这体现了人大决定权在行使方式上的依附性，即人大决定的作出依附于其他机构提出的草案，人大作为立法机构在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主要的角色是议决。

决定权与人大其他职权的关系

决定权的行使有时是与人大其他职权重合的，首先是与监督权的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章是“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第三章是“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故而这些决议属于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种形式，是以“决议”的方式实现监督权。在实践中还有一种监督法没有单独列出的，人大对执法检查工作报告的决议，例如2018年7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从名称上看，是人大对于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决议，符合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对象范围，但是实际上这个决议是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的。而执法检查是监督法规定的一种监督方式。因此，对执法检查情况的工作报告的决议，是与人大听取和审议其他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的性质一样的，依然属于监督权的范畴。人大监督的目的本来就是在于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

人大的任免权和决定权也有一些界限的混淆。虽然有种观点认为，决定权是对事不对人。但也有学者指出，人大的决定权包括组织建设的决定权、财政的决定权，也包括人事的决定权等，“任免权在宽泛的意义上而言也是一种人事的决定权”。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命、免职及接受辞职等通常是以决定的形式进行，此时的决定仅仅是实现人员任免的一种方式。也有学

者认为上述的兼具立法权、监督权、任免权特征的人大决定、决议，应当从决定权的范畴中排除。也有资深人大工作者认为“四权”的划分并不严格，有些人大决定也可以看做是立法、监督权的行使。

还有一种观点混同了人大的决定权与立法权。有的研究将人大决定权行使的各种类型都纳入“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将“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等同人大决定权的行使。如果把人大决定权理解为仅仅是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就限缩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丰富内涵，也无法解释该权力体系内的效力层级。

决定权与其他权力存在重合的现象已经不能用简单的“四权”（立法权、监督权、任免权、决定权）并立的方式来解读了。而宜采用本文提出的决定权的双重属性说。承认决定权的双重属性，就可以接受现实中决定权的行使的确是与人大的其他职权的行使并存的现象，而且在逻辑上可以理顺矛盾。根据人大决定权的存在形态是否与其他人大职权重合，可以将人大决定权的行使分为单一型和竞合型或者复合型。单一型决定对应的是人大决定权的独立性，复合型决定对应的是人大决定权的依附性，即决定权依附于人大其他功能职权的行使。

人大决定权的法律效力

由于只看到人大决定权与人大其他职权的重合和类似，而没有意识到决定权的特殊双重属性，所以才产生对这种与其他职权重合、类似的人大决议和决定的性质、适用的疑惑。本文认为，双重不是混同，双重指的是并存，即某项人大职权可以认定为既是决定权也是其他职权的行使，适用其他职权的效力和法律效果。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四类职权中，立法权有立法法这部单行法、特别的法律依据，监督权有监督法作为依据，任免权和决定权尚未有单行法，其法律依据是宪法、地方组织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等。在辨别人大决议、决定的

法律效力时，可以先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其性质，是人大决定权与其他职权的并存，还是人大决定权的单立。如果存在人大决定权与其他类型的职权的竞合，其他职权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则优先适用已有的法律规范。假如人大决定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监督法列举的7种监督方式，就可以认为是监督权与决定权的竞合，优先适用监督法；假设人大决定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立法法对于人大立法的规定，例如立法法第1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这样的人大决定就可以认为是具有立法的效力，是立法权与决定权的竞合，优先适用立法法；人大决定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人事任免程序，就可以认为是任免权与决定权的竞合。除此之外的人大决议、决定，则是人大决定权的单独行使，其效力和后果适用宪法、相关法律以及人大的议事规则、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等人大自身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实践中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大部分都属于依附性，或是依附于其他机构提出的决定议案而做出的议决型决定，或者是依附于人大其他职权作出的复合型决定。同时符合单一型和动议型特征的属于独立性的人大决定是比较少的。上文已经从议会职权的角度论述过，这其实是符合议会的角色本位的，说明中国人大的运作实践是符合议会运作规律的。人大工作者和学者可以放下顾虑和困惑，不必执着于人大行使决定权必须独立于政府的决策权，也不必执念于人大行使决定权必须与其他人大职权割裂，而是多一些研究在如何加强人大对于政府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功效，如何提高代表议案转化成为人大决定的比例，以及如何让人大决定在相关法律的护航下发挥其约束力与效力。■

（作者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理事）

善用“微传播”宣传人大制度

——以“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的实践为例

文 郑金琼

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的加速，微传播的兴起和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对宣传思想工作的传播生态和传播方式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作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迫切需要掌握微传播的特点和规律，通过传播手段和传播方式创新，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的丰硕成果，全面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无比正确性，进一步坚定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

微传播新媒体宣传人大工作的现状

一直以来，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重点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方面。以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为媒介的微传播新媒体出现后，进一步拓宽了宣传渠道，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人大工作的宣传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当前人大宣传工作特别是基层人大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其效果和影响力与日益完善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相比，与人大及其常委会应有的地位和作用相比，与人民群众参与民主政治的新期待相比，与思想舆论环境的新变化相比，与人大工作的新进展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

受众不多。目前全国人大系统基本都开通了微信公众号，让更多的人、特

别是人大系统以外的广大读者了解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但是从清博指数人大排行榜每月的总阅读量来看，目前各级人大公众号的总阅读量普遍不高，与其他诸如“XX发布”政务类公众号的总阅读量相比差距较大，面临着粉丝数量增长缓慢、对粉丝的持续吸引力不够等困境。

标题刻板。大多数的推文标题缺乏吸引力，推文标题与传统媒体报纸的稿件标题相似，“四平八稳”，不能激发用户点击阅读的兴趣，用户吸引不进来，再好的内容也宣传不出去，达不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目的。

互动不足。政务微信是继政务微博之后被大力提倡发展的微政务平台，相比政务微博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以进行

“一对一”的交流互动，但是从人大系统来看，虽然部分公众号每天进行消息的推送，看似非常活跃，但是对于群众通过留言或者对话框发送的消息没有回应，群众与人大沟通的渠道仍停留在有平台无回应的状态，且部分公众号关闭了留言功能，也就关闭了人大与群众沟通的渠道。

效果欠佳。纵观人大系统的微信推文，报道往往集中于领导动态与会议活动，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等的程序性内容报道较多，而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持续性跟踪报道少，如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 and 专项工作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相关部门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等往往缺乏深入报道和跟踪报道，导致部分人大新闻报

清博指数人大排行榜2-6月总阅读量前五排行榜

公众号	阅读量	公众号	阅读量
二 月			
中山人大	21W+	上海人大	49742
西交民巷23号	70780	浙江人大	34245
上海人大	64749	人民代表报	31135
浙江人大	31563	五 月	
人大建设	24996	中山人大	31W+
三 月			
中山人大	31W+	广东人大	10W+
西交民巷23号	12W+	西交民巷23号	62255
浙江人大	98051	浙江人大	39018
公民导刊	69961	上海人大	300371
上海人大	52235	六 月	
四 月			
中山人大	36W+	中山人大	34W+
西交民巷23号	12W+	西交民巷23号	76175
		浙江人大	38936
		上海人大	26680
		江苏人大发布	24522

道枯燥,可读性不强、吸引力不足,造成“人大宣传人大看,人大不看无人看”的尴尬局面。

“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的创新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大的优势在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代表人民意愿,自觉地接受人民监督,是保持人大制度旺盛生命力的根本,也是人大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的根本。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深化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怎样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大理论和实践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方略,把人大各项工作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聚焦服务民生。“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顺应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更多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接受信息、传播信息的历史潮流,遵循群众在哪里,联系的方式就要跟到哪儿的传播规律,通过开设“回应市民”栏目,搭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移动网络平台,把民生作为宣传的主流,把代表作为宣传的主体,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着力破解互动不足难题。2017年9月15日,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依靠各级人大及代表的积极推广,在短短的数月里便积累了数十万的粉丝。在抢占新媒体阵地之后,如何使乍看庞大的粉丝群避免成为“僵尸粉”是摆在“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面前的重要课题。

“网民来自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把新媒体作为人大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依托,与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除了日常动态更新人大新闻外,还发挥社交媒体即时互动性的优势,借助新媒体平台与网民群众加强沟通联系,走网上群众路线,

“回应市民”便应运而生,承诺“凡是市民留言要求解决的民生民计问题,将尽力进行回应”。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设立栏目的目的就是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但人大不是信访部门,为了与信访区别开来,栏目明确定位为回应合理合法且具有共性的民生民计问题,不具体回应涉及个人利益的纠纷或是信访投诉,以及适宜司法解决的事项。市民留言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按上述原则筛选后交相关基层人大办(人大工委办)和市委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基层人大办(人大工委办)再将有关问题交给代表联络站驻站代表,由驻站代表对问题进行核实并提出意见建议,监督问题的解决和跟踪落实。“回应市民”栏目设立后,每周六上午固定推出,因此,对基层人大办(人大工委办)和职能部门对问题的回复有严格的时限要求,原则上要求一周内回复。可以立即解决的一周内要切实解决,列入计划安排的要公开工作进展,短期无法解决的要说明原因和计划。对由于部门与市民之间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问题,要及时做好解疑释惑。所有问题的回复不能敷衍了事,对某些不能立即

解决的问题一旦职能部门作出回应、亮出“承诺”后,问题最终处理得怎样,要接受市民和媒体的双重监督,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善用微传播宣传人大制度的实践作用

“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传播方式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相结合,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通过微传播的大众化传播方式与人民群众的认知需求相结合,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通过微传播的社会性传播力量与人民群众的信息习惯相结合,宣传和展现人民群众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

推动代表联络站更好发挥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精神,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省各地代表联络站建设全面铺开。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主要目的是依托联络站,使人大代表了解社情民意,解决选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但从目前代表联络站的运作情况看,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主要是由乡镇人大办定期安排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意见的反馈督办也以乡镇人大办为主,没有真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接待活动中,代表们



中山市岐江(资料图片)

基本还处在坐等状态，没有主动深入地了解 and 督办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此外，定期接待群众，群众由于不方便或者不知道到站里来反映问题，导致人大代表收集的意见建议有限。“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开设“回应市民”栏目后，搭建了代表联系群众的移动网络平台，成为全天候不打烊的群众意见收集站，群众随时随地都可以向代表反映问题，极大地拓展了代表收集民意的渠道。过去，人大代表主要是在联络站里接待群众，现在更多变为主动走访，就栏目反映的问题主动出击，倾听群众声音。对于每一位人大代表来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是抽象的，而体现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通过参与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得到了群众（网民）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对人大代表这一身份的认同，也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和责任感。

促使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履行常态化。做好新时期的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巩固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乡镇人大的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的履职一直比较薄弱。

而“回应市民”栏目上线后，一年来，60多期的回应，不仅实际解决了600多件民生民计问题，还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代表和群众之间愈发频繁的交流互动，为乡镇人大实现常态化履职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网友反映的问题为基层人大履职提供新鲜课题。栏目中所收到的群众的呼声和需求，通过基层人大办协调各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与职能部门座谈、专项调研等活动。由人大途径反映并监督推动政府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解决，这个过程进一步推动基层人大发挥作用，为乡镇人大摸准基层脉搏、解决民生问题提供切口。乡镇人大通过监督解决一系列民生民计问题，进一步打造了“有为”人大形象，从而树立了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权威。网友大鱼在2019年7月6日“回应市民”栏目下这样留言：“人大好样的，真正的深入群众，贴近群众，帮助群众，而不是高高在上让群众以为是个橡皮章，希望持续跟进群众反应的问题直至解决”。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做好人大宣传工作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方向，是坚定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必然要求。“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新媒体互动性强的作用，面向大众，开设栏目，回应关切。选民和群众有序表达诉求，代表调研视察并提出意见建议，基层人大协调督办，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通过代表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很好地体现和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一个个图文并茂的回复中深入人心，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三次参与调研市民留言要求解决小区供水改造及燃气管道改造的董秀清代表表示，“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我们是带着群众的托付来做监督工作。这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一种方式。协调督促政府部门解决民生问题，就是实实在在为民办事。”网友孺子牛在2019年7月27日回应市民栏目下这样留言：“感谢市人大的辛勤付出，我相信在你们的务实努力下，市民们会越来越方便、越来越幸福的”。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让群众暖心，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人大代表为人民，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广泛最民主最管用最可靠的制度。■

（作者单位：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上接第51页）

衔接执法检查，确保法规有效实施。一是要选准选好项目。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督促解决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少而精、抓重点、求实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执法检查重点是要把问题找准找具体，注意对照法规查找和分析问题，善于发现那些影响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典型问题。要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检查什么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去哪里检查，在找准问题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提出务实可行的

意见建议。三是创新检查方式。要坚持以法规条款为依据为准绳开展精准监督，通过准确、详实的事例和数据反映法规实施和依法履职的实际情况。要注重引入第三方对法规实施情况和效果开展评估，更多采用数据化、精准化的方式，用更加客观、中立的视角，去审视、评价法规实施情况和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既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也对立法质量进行检测，从而促进法规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实施。

提升素质能力，不断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的立法干部队伍，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基础和保证。要贯彻落实好《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

于加强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两个意见提出的提高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加强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备的要求，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把政治素质过硬、法学专业能力强的同志及时充实到立法队伍中来。加大立法工作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开展立法工作人才评选，推动形成完善的立法工作人才成长梯次，壮大人才储备规模。加强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以提升立法能力为重心，统筹安排好培训内容，把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人员、市政府各部门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纳入培训范围。■



计为民

法治专栏

流域立法 开启环资法律新模式

2019年年底,随着长江保护法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的初貌正式亮相。这部以河流命名的独特法律进入立法议程,不仅意味着将为长江流域的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石,更标志着我国环资立法开启了一种崭新的立法模式,注入了鲜明的个性化特质,堪称具有风向标意义的重大突破。

水是生命之源,流域则是人类文明的摇篮。自然的伟力,塑造了流域这一独立的公共资源空间,同时也意味着以行政区域、行业划分等为治理单元的传统立法模式,难以真正解决流域空间内的生态保护、资源分配、利益协调、权力设置等重大问题。正因此,自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流域综合管理理念的崛起,流域空间逐渐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管治单元,美国、澳大利亚、法国等许多国家纷纷创制流域立法,以实现流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福利的最大化。

其中,一大典范当数美国的田纳西河流域治理。地跨7个州的田纳西河流域曾是美国最为贫穷落后、生态岌岌可危的地区之一,1933年,美国总统罗斯福以该地区为“新政”试点,推动国会通过了《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法》,为打破行政权力分割、实施流域整体治理奠定了法律基石。短短十多年的高效运作,就使田纳西河流域旧貌换新颜,最终创造了一个成功的全球性样板。

相形之下,我国的流域立法却乏善可陈。尽管广东、四川等地已纷纷试水,但在行政法规层面,仅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寥寥几部,其立法位级并不足以支撑全局性治理。而在国家法律层面,有关流域管理的规定只是散见于环资法律中,专门的流域法律尚属空白。凡此种种的法制供应匮乏,必然导致流域治理的困局。

以长江流域为例,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是攸关国家、民族生死命运的水源要地、生态宝库和黄金水道。波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长江流域,横跨东、中、西部三大经济区,构成了中国经济的脊梁。然而无情的现实是,一方面,无序的开发利用,已使长江流域深陷环境污染、生态退化、资源浪费等严峻危机。另一方面,现行的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不仅无法提供立足全流域的法制解决方案,而且相关法律“分而治之”的碎片化,还难免引发利用与防污相

割裂、项目审批各自为政乃至立法冲突、权力竞争等弊端。

这样的现实,决定了为长江流域量身打造一部专门法律的必要性,也决定了长江保护法乃是一种全新的法制构造。就立法定位而言,长江保护法并非局限于治污或利用之类的单向度思维,而是合理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综合发展的综合法,其目标是流域空间设计系统性、整体性的管治方案。就立法技术而言,长江保护法并非简单复制现有的普适性环资法律,而是聚焦长江流域特定问题、重点问题和全局问题的特别法,其重心是为流域治理提供对症下药式的制度创新。

其中的最大关键是如何变革现有的管理体制,真正实现从区域管治走向流域管治的根本转型。多年以来,我国河流管理始终纠缠于“九龙戏水”的混乱状态,地区划界、部门分割、多头管理的传统体制,极大抑制了协同治理能力,亦难以冲破“上游污染,下游埋单”之类的监管僵局。正因此,长江保护法草案以协调机制为核心,确立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流域管理体制,意义深远,堪称最大的立法亮点。不过从目前的法律草案看,协调机制的细化设计尚嫌不足,诸如组织架构、运作模式、职责权限等具体要素,应当成为立法改进的主攻目标。

同时应当认识到,相较于传统的行政区域,流域空间所牵扯的利益关系远为复杂多元,因而流域立法的最大难点就在于,如何合理划定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之间的权、责、利边界,尤其是如何公平调谐政府、企业、个人等诸多主体的利益冲突。正因此,流域立法的制度选择,应当是价值目标、现实需求和利益诉求共同博弈的产物,诸如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等利益平衡机制,引入公众参与等民主治理机制,也应当是长江保护立法的重点方向。

从更长远的视角而言,长江保护法作为流域立法的先行者,将为未来提供宝贵的立法经验。无论是将这一立法模式复制到其它流域,抑或制定流域管理的基本法,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立法选项。而由此独立成形的流域立法一脉,在实现环资法律体系纵深发展的同时,亦将全面开辟生态文明建设的升级之路。而这,正是长江保护法的深层价值和时代使命之所在。■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刚刚过去的2019年，见证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见证了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为我国的经济民生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无可替代的贡献。这种贡献与人大不断地改进工作方式，加强职权落实有密切联系。辞旧迎新之际，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初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开拓人大工作方式，落实人大职权行使方面继续开展创新实践，有许多工作亮点。

在全国人大层面，工作创新的亮点是打通渠道，让平常百姓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走得更近。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2月在中国人大网正式开通了公民在线提交审查建议的功能。这是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的回应，也对鼓励公民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具有积极作用。在这之前，公民只能通过信件这种传统而单一的渠道提出备案审查建议。2019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接到公民来信，建议对广西、宁夏、湖北三省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超生即开除”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尽快废止。对于这一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非常重视，经审查后认为这三个地方应根据党的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湖北、宁夏、广西三地随之修改了本地法规或者将修改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其实早在2015年，为了倾听基层民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湖北襄阳市、江西景德镇市、甘肃临洮县、上海虹桥街道四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百姓家门口的“立法直通车”，将基层群众的立法建议和需求直接传达到最高立法机关。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考察工作并肯定了这种有益探索。2020年，这种亲民近民的举措还将继续。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于近期开通网上信访平台，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与公民互动，为百姓信访提供更便捷的渠道。

在省市人大层面，工作亮点主要体现在地方立法机制的创新。在不抵触原则和先行先试凸显地方特色之间，省市人大把握着微妙的平衡，施展地方立法的空间和效用。2019年11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0月通过的《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这是全国范围内首部促

进母乳喂养的地方性法规。2019年12月，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这是全国首部涵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省级地方性法规。2020年1月1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衢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这是全国首部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2019年12月，徐州、淮北、菏泽、济宁、临沂、连云港、商丘、宿迁、宿州、枣庄十市的人大常委会共同签署了《淮海经济区地方立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淮海经济区立法协作机制，探索设区的市地方立法跨省协作新模式。地方立法权是赋予省级人大和设区的市的权力，省市人大还可以继续深化立法机制的创新，也可以使现有的尝试更加成熟和制度化，例如立法协商机制、立法点评机制、精准立法、立法后评估机制等。

在县区人大层面，最值得一提的是创新工作方式。因为地方人大许多的创新都是人大常委会推动和主导的，人代会的创新相对比较少。但是今年刚刚召开的县区“两会”，人代会的工作创新有进展。例如上海市几个区人大在人代会日程上的创新。上海浦东新区人代会把现场处理代表意见列入会议日程，专门安排半天议程邀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两院”负责人到现场办公接受咨询，与代表面对面现场办理代表意见和建议。上海杨浦区人代会将审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列入会议日程，专门安排一个下午的议程由各代表团审议《关于2019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的报告》和《关于2020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草案的报告》。期待未来看到更多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创新和突破。

人大工作创新，其目标目的是人大各项职权的落实。人们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的认识是传统的“四权说”，也就是彭真同志在上世纪80年代初总结的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这是一种最为权威的表述。从学理上说，除了上述四权之外，代议机关的职权还可以归纳为代表功能、审议功能、财政授权功能、合法化功能、安全阀功能、政治录用功能、社会化功能、利益整合功能、冲突解决功能、议决功能、调和功能和教育功能。以人大功能的发挥为导向，人大工作创新，大有可为。■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赢心话

孙莹专栏

发挥人大职能 推进人大工作创新



戚戚语

戚耀斌专栏

水污染防治 创新监督模式才能久久为功

2019年年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就“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赴揭阳、汕头两市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全省水污染防治中存在效果反复的深层次问题，调研组建议，以问题为导向久久为功、持续用力，推动人大监督更趋实质化。

尽管各地投入巨资治理水环境，但现实情况并不能令人乐观。如果对表对标国家2020年考核目标，广东省差距依然明显，主要体现为指标压力大，比如水质优良比例、劣V类和黑臭水体整治仍未达标。如果追究背后的原因，首先就是防治责任压得不严不实不力。毕竟水环境对于民生各项事项来说，显得过于“软性”。无论水脏了一些，还是洁净一些，市民的观感往往都比较麻木。毕竟这些水是用来观赏的，不是用来喝的，“与己无关”。甚至连验收的标准，都成了“不黑不臭”。何谓黑，何谓臭，习惯了也就不黑不臭。如此弹性的描述，当然就存在很大的随意性和监管的难度。

如果要说到硬件投入方面，基本上就是穷地方污水处理设施缺口大、建设进度慢，而富裕地区财政投入更快到位，完成也就更迅速一些。此外，即使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究竟这些设施有没有发挥作用，发挥了多少作用，体现在什么地方，可能都成了一笔糊涂账。比如某地的大学城，建成已经十多年，至今都没有完全截污。以致于曾经规划出来的水乡风情、河网生态在现实面前相当尴尬。和高素质人群聚集地形成很大的反差。至于黑臭水体整治不实不彻底，农村水污染治理工作滞后，那几乎都是要人没人要钱没钱导致的拖延症结局。

水污染问题本身就牵涉到经济格局问题，比如以低端制造业和手工作坊为主的产业基础。那么要想高规格的截污，就成了非常困难的事情。很多小型企业，利润都成问题，所以基本不存在主动设置环保设备的做法。除非直接关停，否则排污行为是不可能得到转变的。但是如果大片关停，又会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基层政府宁愿多花钱去截污和补漏洞，扬汤止沸，也不愿意直接大动干戈。

由于水体污染呈现出复合型、综合性、难度大的特点，这要求人大在针对水污染防治上探索创新更为有效的监督工作方法，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调研组就曾经建议，应着力推进人大监督由单纯的程序性监督向程序性和实质性监督相融合的方向发展，用3年、5年或一届、两届的时间开展持续监督。这意味着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因为一旦政府换了领导，原来已经开展的治水投入可能就会半途而废，不用几年仍需要从头做起。至于监督，如果只是限于重复性的走走看看、谈谈问题，不针对具体的设施改进和制度提升，那么治水必然也是一种数量变化，而不会产生根本的质变。

单纯依靠人大监督也有无法覆盖的地方。比如广州有280多条河涌，人大代表分散各地，还要应对非常繁重的事务。究竟这个水质有没有达标，往往是存在很大的变数。比如洪水期到来，所有垃圾污水都往下游灌去，这时候的水质监测几乎就成了一大难题。偏偏广东每年都有至少4个月是丰水期，那么这个时候选择恰当时点，完全是可能得出满意指标的。相反，到了秋冬枯水期，连水都没有，河底完全暴露，这个时候，浓度最高，那么检测水质又会变得不准确。

尤其是穿越区域边界的河道和河涌，往往成为矛盾冲突最多的地方。上游的排污会增加下游的治理压力。只有一个个断面去落实，倒推主体责任才有利于人财物的有效分配。否则，以邻为壑的情况就会很难杜绝。

因此，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科技手段，加上用暗访暗查方式，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应该是要积极采取的方式。第三方机构比人大代表更加专业，同时也比市民更加重视数据结果。只有通过这第三种力量的介入，人大的监督才会有了实证。否则，被一些基层人员忽悠和蒙骗，也可能削弱了人大监督的实际效果。

此外，数据公开才能形成对政府的鞭策能力。当前，公众并不能清楚知道当前的水质状况。有的水质数据甚至要数月后才公布，甚至选择性公布，这对于公众监督来说毫无意义。只有在治水过程中，强化数据的实时上报和更新，接受公众的查询和质疑，治水才能调动起公众参与群策群力的效果，才不会继续笼统的说不黑不臭了。■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在家加班猝死能否认定为工伤

文 徐嵩 施浩浩

前段时间，一则《法官在家写判决书身亡，人社局称不是工伤，法院撤销人社局决定书》新闻上了微博热搜榜，同时引起了大家的热议：你会把工作带回家做吗？网友对该案的关注，也侧面反映出大家对于在家加班突发意外却得不到保障的担忧。那么在家加班猝死究竟属于工伤吗？这类判决又有哪些现实意义？今天我们就通过两个案例来聊一聊这个话题。

案情简介

杨文峰是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杨文峰作为员额法官，工作量较大，回到家再加班是常态。2017年8月11日下班后，像往常一样将工作案卷带回家。当天其工作直至凌晨，第二天早晨6点左右起床继续整理案卷材料，写案件判决。7点他上厕所时突然晕倒，被送往河北省三河市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018年6月12日，妻子雷新宇向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杨文峰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材料，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7月2日受理，经调查，下达举证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冀伤险认决字〔2018〕10820303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杨文峰同志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雷新宇不服，提出行政诉讼，要求

确认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审理过程与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该条规定中的“工作岗位”强调更多的不是工作处所和位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职工为了单位的利益，在家加班工作期间，理应属于上述“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同样，为了单位的利益，将工作带回家，占用个人时间继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其权利理应受到保护。

本案中，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看出，事发前一天杨文峰将工作案卷带回家中，事发当天杨文峰突发疾病时，电脑桌上摆放着散开的案卷材料，电脑里存着尚未写完的判决。能否认定杨文峰属于工伤，关键是看其发病是否发生在“在家加班工作期间”。关于这一点，被告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杨文峰系在加班工作时发病；原告主张杨文峰事发前一天晚上加班至凌晨，次日早晨6时许继续加班，并在加班期间突发疾病；而本案证据证明杨文峰发病时电脑桌上摆放着散开的案卷材料。综合以上事实，在杨文峰发病是否发生在加班工作期间缺乏相关证据证明、难以确定客观事实的情况下，被告直接作出否定性的事实认定，缺乏事实根据，有悖《工伤保险

条例》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和立法精神；被告以杨文峰晕倒地点是在家中厕所为由主张不是在工作岗位发病，亦明显不能成立。故被告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服，向河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从一审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看出，对于杨文峰在家中完成工作任务时突发疾病，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能否认定杨文峰属于视同工伤，应充分考虑其工作量及工作难度等诸多因素。上诉人在难以确定客观事实的情况下，直接作出否定性的事实认定，缺乏事实根据，有悖《工伤保险条例》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和立法精神；故上诉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上诉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判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无不当。

相似案例

冯芳弟是琼山中学的一名教师，担任该校高中部数学课教学和高中班主任工作。2011年11月15日晚，冯芳弟任教的366、367两个班级进行测验考试。考试结束后，冯芳弟回到家中。次日早上七点左右，同校老师在冯芳弟家中发现其身体异常状况，立刻拨打海口市120急救中心电话，琼山人民医院到场进行抢救，冯芳弟因抢救无效死亡。2011年12月20日，琼山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书》，证明冯芳弟因突发心肌梗塞，于2011年11月16日在家中死亡。2011年12月15日，琼山中学以冯芳弟因长期工作劳累过度，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中突发心肌梗塞死亡为由，向海口市人社局提出申请，要求认定冯芳弟为工伤死亡。

海口市人社局在受理琼山中学认定冯芳弟为工伤的申请中，曾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海人社工伤认字〔2012〕第22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对冯芳弟因病死亡不认定为工伤。冯芳弟的丈夫俞俊杰不服，申请复议。海南省人社厅作出琼人社复决〔201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海口市人社局223号工伤决定。俞俊杰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俞俊杰的诉讼请求。俞俊杰不服并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2013〕海中法行终字第47号行政判决，以223号工伤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223号工伤决定，责令海口市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海口市人社局不服并申请再审，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

作出〔2013〕海中法行监字第28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其再审申请。海口市人社局仍不服，继续申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4日作出〔2013〕琼行监字第69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其申请。2015年1月17日，海口市人社局重新作出海人社工伤认定字〔2012〕223-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俞俊杰仍不服，于2016年5月16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223-1号工伤决定和1号复议决定，认定冯芳弟属于工伤。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223-1号工伤决定认定“冯芳弟发病时已上床休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撤销223-1号工伤决定和1号复议决定，责令海口市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海口市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琼行终82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口市人社局申请再声称，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对本案予以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海南省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1. 突发疾病来不及抢救死亡，以及发病时没有人员在场丧失抢救机会死亡，依然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即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2. 回家加班工作期间，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在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地点突发疾病死亡视为工伤，为了单位的利益，将工作带回家，占用个人时间继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其权利更应当受到保护，只有这样理解，才符合倾斜保护职工权利的工伤认定立法目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认定工伤条件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而第十五条视为工伤时使用的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相对于“工作场所”而言，“工作岗位”强调更多的不是工作的处所和位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职工在家加班工作，就是为了完成岗位职责，当然应当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第十五条将“工作场所”替换为“工作岗位”，本身就是法律规范对工作地点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将“工作岗位”理解为包括在家加班工作，是对法律条文正常理解，不是扩大解释。

3. 在突发疾病是否发生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应当作出有利于职工的肯定性事实推定。

4. 职工是否存在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不是工伤认定应当考虑的因素。

案件分析

就以上两个案件来说，尽管是在家中加班出现人身伤亡的意外，但从本质来说，属于“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至于加班场所的更换，应视为“合理区域”的延伸；占用个人时间继续工作，也算是“工作时间”的延续。工伤保险制度的出台，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



(漫画/赵晓苏)

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编辑同志:**

我在参加公司组织的篮球比赛过程中,不慎扭伤右膝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右膝关节扭伤;右膝半月板损伤”。公司认为这不属于工伤,拒绝帮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请问我这个情况属于工伤吗?

广州市 李先生

李先生:

关于你提出的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实践中,应对上述条款中“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作广义理解,即所谓的“工作原因”不仅仅是指劳动者做自己的专职工作,“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也并非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上班时间和办公地点。只要是公司、企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给职工安排的与工作有关的任务和活动,都可以视为工作。公司组织职工参加体育比赛,是建立企业文化、展示职工精神风貌的重要活动,此时“训练时间”“训练场馆”成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延伸。因此职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过程中受伤,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

出差期间与客户吃饭发病死亡是否属于工伤?**编辑同志:**

我们公司有一位业务员黄某,日常负责与客户沟通及洽谈业务、推动渠道专卖店的建设等工作。2019年11月1日,黄某等5名同事根据公司安排一起出差去广州市拜访客户,中午客户请黄某等人吃饭,边吃边谈专卖店开张的事情。其间黄某突感不适,当即被直接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5时死亡。这种情况可以申请工伤死亡认定吗?

东莞市 郭女士

郭女士:

关于你提出的问题,黄某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应当认定工伤。黄某出事时是中午,在惯常理念中不在工作时间内,也不在公司所在地,但黄某是业务员,其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都是不固定的,只要是為了公司业务,为了公司利益,任何场所、任何时间都可以算是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黄某日常职责就是与客户沟通及洽谈业务、推动渠道专卖店的建设等,黄某为了完成工作职责陪客户用餐,显然是在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的业务是有益的。从立法目的看,工伤保险是对劳动者在工作或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造成的伤害给予补偿的社

会保障制度,如果黄某为了公司利益受到伤害却不算工伤,对黄某来说就显失公正。

职工下班回家发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编辑同志:**

我在下班途中骑自行车行至某路段时被一辆汽车撞伤,造成左腿骨折。经医院诊断为:“左腿粉碎性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我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公司认为我受伤路线并非最佳回家路线,拒绝帮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这种情况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吗?

深圳市 林先生

林先生:

关于你提出的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在实践中,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当作为“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限定,但不应理解为单位和职工住所之间两点一线的严格限制。你在上下班途中因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

(徐嵩 施浩浩)

者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法治救济,所以立法上有必要再明晰“上班时间、上班地点”,进一步扩大工伤认定的范围,将合理的上班场所外加班等情形也纳入工伤认定范围,并科学规范工伤认定程序,防止出现工伤认定推诿扯皮、死抠字眼、浪费资源的现象,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那么除了在家加班发生工伤之外,什么情况下在家加班也能属于加班呢?

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家加班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实际上加班

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如今,很多公司都实行加班审批制度。

依照目前的法律制度,在家办公有两种情况在实践中可能会被认定为不属于加班:员工未经审批,自己下班后留在公司工作;员工下班后,自行在家完成工作。

但是有一种情况员工在家办公,可以认定为加班:公司有紧急工作需要完成,员工的上级明确要求员工在家立即处理。这种情形下,公司侵占了员工的

休息时间。员工可以主张属于加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员工在家加班的情况需要员工保留相关证据,例如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微信聊天记录等。■

(作者系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人大代表 走在新时代的大道上

人大代表

是一个平凡而又不平凡的名字

从五十多个民族中走来

从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每一片美丽
土地上走来

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各个类别中
走来

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引的康庄大道上走来

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生动实践中走来

人大代表

是一个光荣而又崇高的名字

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

怀揣的是亿万人民的殷殷期待

人大代表

是一个自信而又神圣的名字

肩负着新时代的使命

承载着人民的重托

依法履职 恪尽职守

砥砺前行 勇于担当

心中有民勤作为

心中有法善履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自信

一次次投下神圣的一票

一次次审议工作报告

行使着神圣的国家权力

光荣的人大代表啊

在新时代的每一个时刻

积极参与国家的建设

科学规划祖国的发展

不负人民的重托

不辱新时代的使命

光荣的人大代表

是来自祖国各行各业优秀的建设者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自信

一次次履职尽责

一次次解民之忧

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南粤大地春潮涌

十万代表心系民

主题活动共参与

顶风冒雨查实地

走街串巷察民情

“我为民 我履职 我行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自信

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 事事关心

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声声入耳

人大代表联络站明亮的灯光

让人民群众的心感到春天般的温暖

代表中心联络站的和风细雨

让一个个来访的群众满意而归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踏实履职 脚步坚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自信

每一次视察调研采纳民意

每一次大会发言献计献策

坚持新发展理念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光荣的人大代表

以一件件议案建议反映人民的心声

把一项项来自基层的诉求

用情表达 用心发声

认真阐述大地的希望

热切描绘神州的画卷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自信

新时代每一个坚定的步伐

政府的每一项重大决策

民生的每一件大事小事

教育 医疗 住房 养老

哪一件都离不开人大代表的鼓与呼

牵动民心的每一项大工程

“1+1+9”工作部署

“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

哪里都活跃着人大代表奋斗的身影

每一个城乡 每一个村居

每一条河流 每一片蓝天

都紧紧地牵动着代表的心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这是一个光荣的集体

这是一个响亮的名字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人民选我当代表 我当代表为人民”

这是人民的选择

这是代表的承诺

“四个走在全国前列”

当好“两个重要窗口”

新时代的嘱托 新时代的征程

我们永远走在新时代的康庄大道上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原创：茂名市人大代表陈颖兰，
任选联改编为元旦文艺演出诗朗诵)





迎春花开（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